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39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劉議員德林	105 年台灣火力發電佔 82%，增加燃煤造成空污更嚴重，且環保局使用空污基金改善高雄空氣污染情形成效不大，請研議解決。	環境保護局	一、為加速改善本市秋冬季節的空氣污染，本府環境保護局除要求興達電廠儘速進行設備汰換外，針對其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01 製程）於本（106）年辦理操作許可證展延時，已限制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督促改以天然氣機組替代發電，預計將可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 217 噸。此外，針對環保署預報本市隔日可能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時，亦同步要求興達電廠提前因應，於離峰時段配合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之加藥量，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 二、本市空污基金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依據環保署細懸浮微粒檢測結果，102~105 年本市的細懸

				<p>浮微粒（PM2.5）改善率與減量幅度皆為全國第一，顯示本市近年來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p> <p>三、為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本市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基金運用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p> <p>四、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營建工地以外的固定污染源所徵收的空污費有 60% 提撥給地方政府使用，而移動污染源所徵收的空污費，則是由環保署統籌運用。配合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局已向環保署提出檢討空污費分配比例之修正意見，後續將持續向環保署溝通。</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0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劉議員德林	空污費隨油徵收等等，政府既然徵收空污費，空氣品質應該獲得初步的解決。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空污基金執行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包含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與稽查、有害空氣污染物監測、總量管制推動、高污染車輛稽查取締、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及街道洗掃等。依據環保署細懸浮微粒（PM2.5）檢測結果，102~105 年本市的細懸浮微粒改善率與減量幅度皆為全國第一，顯示本市近年來推動各項空污管制措施，具有一定成效。 二、為使本市空污基金能有效運用，本市已聘請包含學者專家、有關機關及環保團體等代表共同組成「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基金運用須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落實本市空污基金之有效運用。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7 條規定，營建工地以外的固定污染源所徵收的空污費有 60% 提撥給地方政府使用，而移動污染源所徵收的空污費，則是由環

				<p>保署統籌運用。配合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本局已向環保署提出檢討空污費分配比例之修正意見，後續將持續向環保署溝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1	劉議員德林	針對"義大"開發衍生國賠案，如何善後。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義大世界位於非都市開發之山坡地地帶，義大世界進行大規模開發時，應依開發許可內容進行開發，並作整體性安全考量，惟義大並未依據開發計畫書內容進行開發，違法增加容積，已遠遠超過整體開發區依法得容受之整體開發規模。 二、義大開發案總計超額容積樓地板面積 11 萬 4,233.8 平方公尺（3 萬 4 千餘坪），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5 號、102 年度判字第 805 號以及 103 年度判 324 號判決義大開發嚴重違法超容積定讞，本府依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撤銷義大開發區內超額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使用執照，於法有據。 三、該開發區違規情節重大，倘未整體管制，將會造成不可彌補之環境破壞，對國土安全及公益性造成重大影響。本府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的建築物撤銷超

				<p>容積部分的使用執照外，其餘未領得使用執照的超容積建築物則亦依法勒令停工、退勘驗、退建造執照申請等，皆係依據開發計畫及建築法令規定辦理。市府尊重義大提出國賠請求，將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程序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吳議員益政	建請市府於高雄市設置金融科技園區，以吸引全球經濟人才進駐高雄。	經濟發展局	為高雄注入更多的商業能量，本府將會積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金融科技園區落腳高雄： 高雄目前的產業現況正處在第二級產業（工業生產）人士面臨老化與退休，導致消費能力無以為繼的關卡，亦即中產階級消失，自然以服務業為主的第三級產業發生過勞與低薪現象。而未來高雄需要脫胎換骨，即是發展將以第二級產業的堅實技術為基礎，向關鍵材料端與近身消費端進行深入發展，擴張以消費者服務為目的之 2.5 級生產者服務業，並吸引相關新創業者在高雄創業，為高雄注入更多的商業能量，本府將會積極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爭取金融科技園區落腳高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2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吳議員益政	建議於統籌款分配款加計空污費及 CO ₂ 排放提撥環境補償費，並將空污費調整權與稅收權回歸地方。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為國內工業重鎮，轄內石化、鋼鐵、電力等高污染性工廠分布密集、人均擁有車輛數又為全國最高，污染排放量為全國之冠（約佔 20%），而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即佔全市約 80%，人均排放量為全國的 2 倍，承擔臺灣經濟發展責任，也承受污染。</p> <p>二、推動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改善，一直都是本市環保局努力的目標，然而各項政策或措施之推動仍須經費支持下才可能成形，雖環保署歷年有提供本市補助，但仍杯水車薪；如能增加撥交比例，將所分配的空污費全數投入更多各項空污改善方案，包括二行程汰換補助、然氣鍋爐補助等，讓更多的資源投入本市空污防制。</p> <p>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空氣污染防制費</p>

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按同法第 17 條規定，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 60% 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不佳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 18 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次按同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費專供空氣污染防治之用（為專款專用）。

四、另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九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後，基金補助地方政府之比例及分配方式係考量人口數、土地面積及相關因素定之，顯見在統籌分配款上加計相關環境補償，中央有考量未週之處，本市將努力與中央溝通，向中央爭取更多資源及經費協助降低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

			<p>五、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直轄市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設算，因「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數過高，較易產生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不公情形，故本府多次建議中央修改分配方式，並應將「污染性工業」因素納入分配指標計算，以合理反映本市長期配合國家重大經濟發展，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p> <p>六、財政部於 97 年提出財劃法修法草案，但因一直無法取得共識，目前仍於該部試算中，未來本府將持續爭取將空氣污染及環境補償等指標納入設算，使區域財稅公平分配。 綜此，針對建議於統籌款分配款加計空污費及 CO2 排放提撥環境補償費，並將空污費調整權與稅收權回歸地方乙案，本市將努力與中央溝通修法。</p> <p>七、綜此，針對建議於統籌款分配款加計空污費及 CO2 排放提撥環境補償費，並將空污費調整權與稅收權回歸地方乙案，本府將努力與中央溝通修法。</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1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吳議員益政	明年空污量是否可以減少？有無實質辦法？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已推動多項空污減量政策，預計可逐年減少本市空污排放量，重點推動項目如下： (一)訂立本市加嚴標準 1.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6.29 訂定)：將本市燃燒設備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別加嚴至氣體燃料之排放標準，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更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 2.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7.6 訂定)：鑑於水泥業旋窯設施所使用之燃料，係以生煤為主，並常以使用部分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為替代燃料及原料，常造成異味空氣污染，故訂定加嚴排放標

				<p>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p> <p>3.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106.5.1 訂定）：要求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者透過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操作、保養及維護等有效之管理措施，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之目的。</p> <p>(二)持續落實各項管制及減量措施</p> <p>1.落實總量管制，由於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即將到達（107年6月29日止），屆時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5%之目標，目前各公私場所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p> <p>2.持續推動本市重大污染源減排，例如中鋼燒結廠加裝脫硫脫硝設備、物料堆置場南面設置防塵網；中油大林廠製程尾氣回收</p>
--	--	--	--	--

				<p>取代重油、加熱燃燒器改燃氣等措施；台電興達電廠燃煤機組（M01 製程）限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p> <p>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106 年 1-11 月，本市汰換二行程機車已達 6 萬多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已達 6 百輛以上，汰換數量均在全國名列前茅。</p> <p>4.推廣逸散源複合式防制措施，並以許可制度要求列管公私場所落實。目前已有中鋼、中聯資源等 16 家工廠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採行複合式防制措施後防制效率可達 87~90%。</p> <p>5.推動綠色運輸，本市公共腳踏車建置已達 300 站，106 年使用人次已達 400 萬人以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北高雄農地違規使用蓋工廠如何輔導拆遷—能否於北高雄規劃工業用地，以協助將 520 後違規工廠及有臨時工廠登記之特定農業區之工廠輔導遷至合法廠房。	經濟發展局	<p>一、高雄市目前在開發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跟報編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48 公頃），這些新開發的園區，都會有一定比例的只租不售用地（例如和發產業園區有 17 公頃的土地只租不售），本府經發局會檢討規劃適當區位，讓違章工廠業者可以申請租用遷入。</p> <p>二、本府經發局協助未登工廠之合法化措施：</p> <p>(一)本府經發局招商處的土地媒合機制。需要土地者，可上高雄招商網下載表單，再傳回本府經發局招商處，即有專人服務。</p> <p>(二)協助辦理特定地區變更作業。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即可申請用地變更，並讓未登廠商申設工廠。本市共有 41 個特定地區，其中 22 個可以直接申請的，已經有 3 區審核通過，3 區審查中，其他 16 區則業者仍在整合、規劃中</p>

				<p>；另有 19 區為特地農業區之土地，需要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經發局已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p> <p>(三)長期而言，仍將於高雄市國土計畫擬定時，針對違章工廠，檢討適當之區位及相關管理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6420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岡山區清潔隊工作環境長年受噪音所苦，清潔隊辦公室是否有搬遷計畫？	環境保護局	本局前於爭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644-22 地號土地作為搬遷地點未果後，近日於 106 年 11 月 6 日行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爭取該署所屬「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管理之螺絲博物館二樓作為臨時辦公室使用，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1 月 16 日回函表示尊重學校意願，後經 106 年 11 月 17 日學校回函，以本局借用用途未符該博物館使用目的為由婉拒，本局將續行溝通並另尋他處作為搬遷處所。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414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解決學生交通安全評估旗楠公路捷運線。	交通 局	<p>一、查旗楠公路沿線高雄第一科大、義大醫學院、高師大、高應大及樹德科大等校周遭公車路線已有 7（港都客運）、96（義大客運）、97（高雄客運）、紅 58（南台灣客運）、E03 及 E04（義大客運）、E09 及 E10（高雄客運）等多條公車路線行經服務高雄學園，提供沿線各學校相關公車進校園服務，鼓勵各校師生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學生騎乘機車並維護當地交通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亦持續與區域學校合作並改善相關公車行車環境，相關各學校公車服務路線詳如下表。</p>	

學校	公車行經路線
高雄第一科大	97、98、紅 58
義大醫學院	7、96、97、紅 58、E03、E04、8008、8020、8023、H11、H12
樹德科大	7、96、97、E03、E04、E09、E10
高應大	7、96、E04、E09、E10、8023
高師大	7、96、E04、E09、E1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9 市府水區字第 106380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請水利局全面檢視彌陀區、永安區之海事工程與海浪衝擊情形。	水利局	<p>一、有關彌陀區、永安區之海事工程與海浪衝擊情形，經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 12 月 6 日邀請翁議員、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及區公所等單位進行海岸巡視會勘，確認目前海事工程尚無安全疑慮。</p> <p>二、彌陀區、永安區之海事工程屬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轄管範圍，目前該局均有不定期巡檢以確保海事工程安全無虞，後續倘經發現破損情形，亦將主動通報該局辦理修繕事宜。</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規劃省道 22 線旗楠公路樹德科大段機車專用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省道 22 線權管機關為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另函該單位研議辦理。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大岡山地區聯絡道路路面損壞待修復。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106 年度大岡山（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区）聯絡道路路面已刨鋪共計 13 萬 8,571 平方公尺，錄案待修復道路約 23 萬平方公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編列 107 年度預算，按道路損壞程度逐案辦理修復。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岡山嘉新路橋改建－(1) 橋梁結構安全檢測何時可進行？(2) 嘉新路橋雖未達使用年限，但因安全性考量請評估橋梁改建可行性？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案橋梁如採改建，橋寬 22 公尺，長 800 公尺，所需工程費為 10 億 5,600 萬元。 二、另本局養護工程處於 105 年 1 月 19 日會勘本案橋梁檢測結果無立即危險，有關護欄及橋面版錯位情形，將由本局養工處辦理改善。	
106.11.22	翁議員瑞珠	串聯永安、彌陀、梓官區海岸打造黃金公路，路線是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0 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 年「高雄縣永安至彌陀跨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工程	

		<p>有規劃的可能性？</p>	<p>規劃設計」報告，主要工作項目分爲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梁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74 億 1,211 萬元，依市政會議裁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21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張議員豐藤	建議將中油公司部分宏南宿舍改建為工人文學館。	文化局	一、本府於 103 年 7 月將中油宏南宿舍二棟建物指定為市定古蹟，名稱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中油公司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委託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調查研究計畫，該計畫經 106 年 3 月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計畫書中對於未來再利用提出二種構想：宿舍文史展覽暨茶品館、藝術家駐點工作室暨社區藝術創作教室。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略）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略）」，中油宏南宿舍群之法定文化資產，應由中油公司編列預算辦理保存維護。 三、經查，中油公司已依據核定調查研究計畫啟動修復作業，並於 106 年 11 月上網徵求規劃設計監造團隊

				<p>。未來二棟古蹟修復完成後，其再利用方案，依法應由所有權人（中油公司）依實際需求辦理，有關貴席建議二棟古蹟作為「工人文學展示館」規劃乙節，本府文化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函請中油公司納入研議再利用構想之中。</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昌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蔡副議長昌達	一、和發產業園區工程已動工，請兌現回饋承諾，先在上寮里及琉球里開闢公園，以及興建多功能社區綜合活動中心。 二、和發產業園區建議規劃小坪數土地供廠商進駐。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上寮里反映希望於公園用地設置活動中心，經府內相關單位研議後，以機關用地設置活動中心較為適當；綜合活動中心之設置，目前規劃於上寮里「機關用地」（面積 1,349 平方公尺、約 408 坪）上設置，本府經發局將依說明會上相關承諾事項辦理。 二、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 92.62 公頃）有 20% 只租不售用地，約 17 公頃，本府經發局已檢討於適當區位劃設小丘塊用地，讓小工廠業者可以申請租用設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琉球里公（兒）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大寮區琉球里公（兒）3-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琉球里黃厝路 24 巷與巷尾路旁，面積約 0.210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7,55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106.11.22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區上寮里公（兒）4-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大寮區上寮里公（兒）4-5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位於上寮路、光明路二段間，面積約 0.2097 公頃，土地權屬為私有地，預估開闢總經費約 5,170 萬元，將錄案循本府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陳議員麗娜	對於國土計畫高雄準備好了嗎？高雄未來需要多少產業土地？規劃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	一、國土計畫預計 111 年實施，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本府經發局亦配合研擬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除規劃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外，最重要的是檢討建立產業用地儲備機制包含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機制、協助群聚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使用等，藉以擘劃本市未來產業用地發展藍圖，同時解決農工爭地問題，以適度保留未來產業發展腹地。 二、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受限於功能分區之限制，產業用地的變更與取得更顯不易，本府除積極報編開發和發及仁武產業園區外，亦積極向中央爭取高雄新市鎮劃設科學園區及循環經濟園區的規劃，以因應持續發展的產業用地的需求。此外，本府亦將透過國土計畫的擬定，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以及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

				<p>，作為本市長期產業用地儲備來源。</p> <p>三、本府經發局目前刻正蒐集各區公所建議，在完成產業部門計畫初稿後，將再與產業界討論修正，以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3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陳議員麗娜	建議新設紅毛港里，並考量人口差距，研議鄰里調整事宜。	民 政 局	<p>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略以：「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p> <p>二、同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p> <p>三、另查本市小港區紅毛港地區如：之海澄、海昌、海豐、海原、海城等 5 里，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辦理遷村作業裁撤，業於 98 年辦理調整併入鳳森里（目前截至 106 年 10 月底，該里統計為 1,474 戶、2,509 人）。</p> <p>四、有關各區公所里之編組及調整作業，本局將協助區公所檢討轄內現況，辦理里編組與調整，以反映地</p>

				<p>方民衆真實需求，落實地方公共服務，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的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24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陳議員麗娜	要求自 107 年 1 月起,外縣市若不回運底渣就停止代燒,且所有記帳量需再兩年內回運消化,未回運前須付合於行情的「押金」。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市 105 年度因受委託再利用機構法律事件及新聞事件影響,導致轄內底渣再利用去化受阻,故擬定本市各焚化廠協助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與焚化底渣以量易量互惠處理機制,即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需運回相對比例之底渣或底渣再生粒料(代處理 1 公噸家戶垃圾應運回底渣 1.67 公噸或 1.8 公噸底渣再生粒料),另已積極協調整合市府工程單位,宣導公共工程單位使用本市垃圾焚化底渣再生粒料,並已積極向環保署反映底渣處理問題,以解決底渣去化管道面臨困境。</p> <p>二、統計 106 年 1 月至 10 月代處外縣市家戶垃圾數量累計約為 6.6 萬公噸,應回運底渣及底渣再生粒料計 11.3 萬公噸,已回運 6.8 萬公噸,仍待回運數量為 4.5 萬公噸,整體回運比例約為 60%,其中又以屏東縣已清運底渣 5.5 萬噸(127%)為最高,金</p>

				<p>門縣及澎湖縣因至 106 年 9 月始完成底渣回運招標案，並自 106 年 10 月開始回運，雲林縣及台東縣已回運一部份，其餘自 106 年 11 月本市自行產料並陸續請該縣啓動回運作業。</p> <p>三、本市會積極要求外縣市積極回運底渣或底渣再生粒料，若外縣市不回運底渣，就停止代燒該縣垃圾，另押金可能涉及各縣市政府會計程序與預算編列等相關問題，仍需再詳加研議。</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邱議員俊憲	爭取增設高雄科學園區，加速仁武產業園區報編設置，把握前瞻驗證研發中心。	經濟發展局	一、目前科技部刻正辦理「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環評」，作為未來科學園區設置依循參考。完成後由本府依據「科學工業園區新設園區遴選作業須知」，提出基地開發企劃書予科技部辦理園區遴選作業，再提報行政院核定。國發會已依賴院長指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召開「高雄新市鎮設置產業園區主政機關協調會」，決議由科技部辦理後續評估及作業。 二、仁武產業園目前進度： (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內政部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業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部工業局函轉環保署辦理後續審議程序。 (三)預計辦理時程： 1. 107 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2. 111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6391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邱議員俊憲	建議評估補貼新生兒接種口服輪狀病毒疫苗。	衛生局	一、輪狀病毒感染是嬰幼兒常見的病毒性腸胃炎，是引起嬰幼兒腹瀉的最主要病原，其潛伏期短，約二天。流行病學調查發現，在醫藥衛生進步的國家或地區，輪狀病毒腸胃炎很少引起死亡，因此中央疾管署目前尚未將輪狀病毒疫苗納入公費補助項目。 二、經查疾管署核准在台使用之自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計有 2 種（美商默沙東 RotaTeq、荷商葛蘭素 Rotarix），如以本市 105 年出生數 21,757 位及每位全額補助 6,000 元評估，採購疫苗提供公費施打所需費用約新臺幣 1 億 3 千萬元。（如表一） 三、目前中央尚無公費輪狀病毒疫苗之補助， <u>本府衛生局將參考各縣市執行方式，研擬最合宜本市的執行方式（如補助中低、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優先補助等方式）</u> ，於明（107）年度提出額度外需求，並持續建議中央將輪狀病毒疫苗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p>納入公費補助項目。</p> <p>四、全台有補助輪狀病毒疫苗之縣市一覽表。（如表二）</p>
--	--	--	--	---

表一

藥廠	劑次/總金額	總計（元）
美商默沙東 RotaTeq	口服 3 劑/6,000	130,542,000
荷商葛蘭素 Rotarix	口服 2 劑/5,400	117,487,800

表二

縣市別	辦理日期	補助方式
台北市	106 年 4 月 5 日起	設籍於北市的一般嬰兒，接種疫苗費用將補助 2,100 元，另外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罕見疾病、特殊個案之嬰兒，則全額補助疫苗費用 5,700 元，預估年度經費 4 千多萬元，六歲以下幼童受惠。
台中市	104 年 9 月 15 日起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全額免費。
新竹縣 (僅竹北市)	105 年 1 月 1 日起	1 劑 1,000 元額度提供補助。但限定父母至少有 1 方設籍在竹北 2 年以上，接種疫苗的寶寶也必須是 105 元旦以後出生且入籍竹北，並在竹北的醫療院所施打才符合補助資格。
新北市	無	
桃園縣	無	
台南市	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301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邱議員俊憲	請正式評估補貼本市新生兒接種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全額補助所需預算約 4 千萬，公共衛生防疫才有效能。	財政局	一、有關本市新生兒接種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全額補助乙案，經本市防疫業務主辦機關衛生局評估，由於口服輪狀病毒疫苗尚非公費補助項目，中央亦無公費輪狀病毒疫苗補助，地方政府中亦僅台北市及台中市有對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等特定對象為全額補助，而本市如以 105 年出生數 21,757 位及每位全額補助 6,000 元評估，採購疫苗提供公費施打所需費用約 1 億 3 千萬元。 二、囿於本市補助政策之推動涉及本府整體財政考量，爰案將循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邱議員俊憲	應該要以更高標準要求排放事業單位減量，減少固定性污染源對環境的危害，另空氣品質（AQI）達紅色，紫色等危害標準時，是否可研議免費提供市民搭乘公車、捷運等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固定污染源管制，本市除既有電力業加嚴標準與設備元件加嚴標準外，本（106）年亦新訂燃燒設備加嚴標準，要求燃煤的燃燒設備排放標準要比照燃氣的燃燒設備，同時配合相關補助措施的推動，來促使原本使用固體（如生煤）或液體（如重油）燃料的廠商能儘速換為更潔淨的氣體燃料（如天然氣）；新訂水泥業加嚴標準，針對使用生煤之水泥業旋窯設施訂定加嚴排放標準，促使業者確實針對污染源進行源頭改善或管末管制，來減少空氣污染。此外，高屏總量管制第一期程也即將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到期，目前各回定污染源正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以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藉由以上相關減量措施的推動，應可逐漸減少本市回定污染源的空氣排放量，改善本市空氣品質。 二、依據環保署全國排放清冊

				<p>顯示，本市污染排放中，交通源占了 3 成以上，故爲了鼓勵民衆減少私人交通工具污染排放，守護市民的健康，本市將自 12 月 1 日起連續三個月（空氣品質不良發期間），實施大衆運輸免費搭乘措施，實施範圍包括市內公車、公路客運及輕軌使用電子票證全部免費搭乘；捷運部分則於平日上下班時段（06：30～08：30 及 16：30～18：30）使用電子票證者免費搭乘。</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147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李議員順進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因腹地不足、宵禁問題，長久以來功能受限，建議將機場搬遷到大林蒲遷村後空出沿海六里的閒置土地或岡山區。	交通 局	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於南部新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各地方政府曾提出之場址包括高雄南星、高雄岡山彌陀、台南七股、嘉義東石等 4 處場址，爰交通部民航局辦理「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 二、鑒於新設國際機場牽涉層面甚廣（含航空站淨空空域條件、氣候、運量、建造成本、財務評估、交通便利性等），經該研究綜合評估結果因南部地區空域壅擠、沿海風向不穩定、機場聯外交通系統興建成本高、財務淨現值與自償率低，南部新建機場或遷址暫不具可行性。該成果報告民航局 104 年 1 月 14 日陳報交通部審核，並奉交通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備。 三、另依該成果報告南部缺乏

新建大型國際機場條件之用地與空域，建議針對高雄機場辦理整體規劃，重新進行空間資源調整，爰交通部民航局據以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研擬機場開發計畫，期能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四、「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係以 2014 年（103 年）為基年，2035 年（124 年）為目標年，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該計畫將高雄國際機場未來發展定位為「南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服務東部及離島區域之國內機場」。辦理內容包括改善機場軟硬體設施、改建國內航廈、增設國內線停機坪並提供空橋服務、增設國際線停機坪、增設維修棚廠、拓展航線、解除 S 滑行道禁限建管制…等。

五、「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交通部民航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將成果報告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將成果

報告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交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1月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本府等單位召會審議，原則支持交通部民航局規劃成果。交通部民航局亦已依各部含意見修正，並於106年11月17日以代辦部稿函送修正報告。後續俟行政院審議核定本案後，將作為高雄機場未來發展藍圖，並據以推動相關發展建設。

六、有關貴席建議高雄國際機場遷移大林蒲，本府交通局前於106年4月14日函請交通部民航局評估，經交通部民航局106年4月19日場計字第1060008517號函復說明略以：本市洲際貨櫃中心及大林蒲地區之南星計畫範圍，曾被提出作為南部地區發展新國際機場可能用地之一，惟該址目前除已由臺灣港務公司取得土地，規劃作為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用地外，周邊亦已架設高達120公尺之橋式起重機，並緊鄰台電大林電廠高達130餘公尺之煙囪群，整體場址及空域已不適合作為機場發展使用。另建

				<p>議遷移至岡山區，依據「南部地區興建 24 小時營運國際機場可行性研究」評估結果，岡山彌陀場址因土地權屬複雜，須徵用大量民地，且與空軍岡山基地及台南機場之空域、國防體系衝突嚴重，不適合作為機場發展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300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李議員順進	建議港務公司分配盈餘應全數用於海線，特別是貨櫃主要進出的小港及前鎮區各里。	財政局	<p>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每年分配盈餘款予本府約 2~3 億元，依該公司通知，獲配款項需用於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p> <p>二、本市港區周邊行政區包含小港、前鎮、苓雅、鹽埕、鼓山及旗津區等，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動小港及前鎮區基礎建設，除推動興建亞洲新灣區 5 大公共建設：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市立圖書館總館及高雄捷運環狀輕軌；更與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與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以加速港區周邊土地整體開發。同時，持續投入經費辦理拓寬沿海三路、改善南興路鋪面，重建前鎮仁愛國小、小港國中等學校校舍，並打造臨港線及沿</p>

				<p>海路自行車道等，提供小港及前鎮區市民更好的公共服務品質。</p> <p>三、本府歷年於港區周邊投入之建設經費皆高於港務公司分配之盈餘，且均依該公司要求，將分配盈餘全數用於提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符合專款專用原則，未來仍將視地方需求，妥適分配資源。</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李議員順進	建議於小港前鎮工廠群聚廣設空品微型感測器，啓動智慧稽查，彌補稽查人力不足，打擊非法不良廠商。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環保署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於前鎮及小港區共設有 7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及 1 輛空氣品質監測車，另經濟部工業局於臨海工業區周邊設有 10 座特殊性工業測站，可偵測多種有機化合物，相關監測數據本府環境保護局皆有隨時監控。</p> <p>二、另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10 月份已針對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提出陳情稽查專案計畫，主要目的即在強化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力不足進而提升稽查業務效率，並協助執行採樣及檢測工作，以達到污染案件即時稽查、陳情案件立即辦理之目的。</p> <p>三、感謝貴席建議，為解決傳統測站無法大量布建及強化小範圍空氣品質監控，環保署和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前鎮及小港地區布建 39 座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後續為加速本市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布建進度</p>

				<p>，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於106年11月24日向環保署提出布建申請計畫，待環保署審核同意後，將優先以本市大型工業區（如臨海工業區）進行布建。</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7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旗山延平路與中華路口的兒3及廣停市場拆除問題，請顧及攤商生計並妥善安置。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工務局辦理旗山區兒3暨廣停用地開闢工程，並於106年6月28日舉行第一場公聽會，106年8月9日舉行第二場公聽會。 二、該工程位於中華路與延平一路口廣停用地上，係屬高雄縣市合併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外之攤集場，土地係私人所有，攤商與地主係租賃關係，本府經發局已於2次公聽會中說明定期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供申請登記，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並持續研議旗山地區是否有其他空間可使用。 三、有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新申請」，本府經發局每年3月、6月、9月、12月間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現有空攤位供申請登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34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白玉蘿蔔農損補助，因市府調查人員經驗不足致多數案件未過，請研議補救。	農業局	為協助農民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傷時得以迅速復耕復健，本府農業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當天然災害發生時，本府農業局及各區公所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作業要點」通報災情，必要時本府農業局召集農糧署南區分署及農業改良場辦理災情確認，如已達辦理現金救助標準，函請農糧署同意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二、本（106）年 101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農委會於 10 月 27 日公告辦理，經公所現地勘查完畢並報請本府農業局辦理抽查，本府農業局於 11 月 15 日會同農糧署南區分署及高雄改良場辦理抽查，並於同月 20 日函請農糧署核撥救助款。本次美濃白玉蘿蔔申請案件 595 件、合格案件 400 件，合格率達 67%，救助面積約 95 公頃、每公頃補助金額為 3 萬 6,000 元，核定金額約 340 萬元。因本次受災作物白玉蘿蔔屬短期且

				<p>急需復耕作物，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地權字第 106333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建議將三七五減租之公有農地賣給長期租用的農民。	地政局	一、早期政府為實現憲法扶植自耕農之農地政策，於民國 40 年起辦理公地放領，將公有耕地放領給承租農民，讓農民取得耕地所有權。但隨著時空背景及政經環境變遷，農地政策已由「農地農有」轉型為「農地農用」，行政院並於 96 年間核示，全面停止辦理放領。 二、依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並盡量保持公有。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非公用土地除建築用地可出售外，建地以外之其他土地，不在出售範圍，且市有農地讓售給承租農民亦不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 49 條各款所規定之讓售要件。 三、對於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市有農地雖然無法出售給租用的農民，但因租賃關係存在，仍得於該土地上繼續耕作，應不致影響其耕作權益及需求。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9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回饋金應回歸，將錢還給地方百姓，由百姓自己決定應如何使用，地方建設應由政府稅收支用。	財政局	一、查本市區公所收受回饋金主要為經濟部水利署捐助「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台電公司捐助「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中油公司捐助「睦鄰回饋金」及國防部捐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彈庫影響地方睦鄰回饋金」等。 二、回饋金之各補(捐)助機關就其捐助經費、方式及用途皆訂有專屬法令明文規範，如以水源保育與回饋金及台電協助金為例，說明如下： (一)水源保育與回饋金 其用途須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並符合 8 款 21 大類 86 小類的支用內容。 (二)台電協助金 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協助金運

				<p>用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2.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3.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p>三、市府各機關獲撥之回饋金，均依據並符合補（捐）助機關規定，提出年度運用計畫，報經補助機關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納入市府年度預算編列，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4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多數社區活動中心為違建，建議儘速合法化，並轉型為長照關懷據點或日托中心。	民 政 局	<p>一、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本市長照服務據點計有 23 家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22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本市市民使用。本府社會局今（106）年更提報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共計運用 4 處老人活動中心、3 處在地閒置空間、7 處社區活動中心、1 處衛生所成立長照衛福據點及 4 處照管中心照管分站，預期共計活化 19 處閒置空間，充實長照服務資源。</p> <p>二、本府社會局為積極推動長照服務，針對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可運用社區活動中心、閒置空間等多元場地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各區若有佈建長照服務據點之需求，將輔導搭配中央提案期程申請相關經費辦理。</p> <p>三、另有關於位於農地上之社區活動中心，依「非都市土</p>

				<p>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應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並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審認申請案是否影響周圍農業生產環境，倘社區活動中心位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上，亦應依循「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37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美濃下清水台糖土地租金漲價案，經協調台糖已同意賣地予農民，請持續督促台糖落實。	農業局	本局業已 106 年 12 月 8 日以高市農務字第 10633525200 號函，請台糖公司協助處理。案經台糖公司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高旗資字第 1065009398 號函復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土地為台糖公司早期出租建地（計 34 承租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承租戶代表宋貴元君，曾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至台糖公司高雄區處（旗山資產課）反映，因 105 年政府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致租金大幅調高，要求台糖公司能以出售方式辦理，囿於目前台糖公司規定對此類土地目前仍暫緩出售，先予敘明。 二、為了解該區域承租戶購買意願，台糖公司業提供「價購土地意願調查表」予代表人宋貴元君辦理調查中；另為釐清承租戶實際租用面積土地標示及面積，將委託地政機關協助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並俟台糖公司將來開放出售後俾據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7301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建議會勘評估於美濃湖東側設置公廁的可行性。	觀光局	觀光局於 106 年度 11 月 28 日會同劉馨正議員服務團隊於美濃湖召開會勘，若「106 年度美濃湖環境空間品質改造工程」經費足夠將評估於東北側觀景平台旁增設公廁。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遷村地點建蔽率 60%，小坪數房子不符標準不能蓋，怎麼辦？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本案遷村地點為中安路以北的航港局紅毛港遷村土地，及台糖鳳山南成里土地，經查範圍地號土地為「鳳山區南華段」及「前鎮區中安段」屬變更高雄市商山仔都市計畫（配合紅毛港遷村用地）案計畫之紅毛港遷村使用之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300%。再查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範圍圖本遷村地點為「中崙牛寮」及「崗山仔新社區」區段徵收。 二、本遷村計劃區日後建築，建蔽率及容積率則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畸零地檢討則依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辦理，故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如無再分割則無畸零地不能建築之情形。

				<p>三、針對建蔽率過低問題可依循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一宗基地內，樓層在五層樓以下並建築面積在七十平方公尺以下，且設有昇降機之非供公眾使用之每棟建築物，其各層樓地板面積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及同法 22 條：「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及高雄厝相關設計規定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得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規定辦理。</p>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旗山區廣停用地市場拆遷應有配套措施，先安置後開闢。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為配合旗山五號排水整治工程，本處自 106 年 6 月簽奉核准辦理旗山區廣停用地及兒三用地開闢工程，並於 6 月 28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第一、二次公聽會，目前除積極洽私有地主協議價購外，並完成地上物查估及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發價程序中，本工程預定於 107 年 6 月開闢完成，既有攤商安置部分將由本府經發局溝通協調，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本市公有市場營業或鄰近之民有市場

營業。

一、旗山廣停用地（面積 2,081.52m²）及兒三用地（面積 2,911.47m²）為配合五號排水整治，自 106 年 6 月簽奉核准辦理開發，並預定於 107 年 6 月開關完成後，本處已積極於 6 月 28 日及 8 月 9 日召開第一、二次公聽會，會中除說明本開關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外，並說明預定拆除期程，期望廣停用地既有攤商與私有地地主間租賃關係儘速協商終止，至於攤商安置將由經發局另行召開會議協調遷移至公有市場。

二、本處於 9 月 30 日完成地上物查估，並於 11 月 6 日起辦理廣停用地及兒三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告及發價程序中，為利本案能於 107 年 6 月開關完成，本處原預定於 11 月 30 日起開始拆除地上物，惟既有攤商為維持生計，則陳情本府希望拆除工作能展延至明年元宵節後，經簽核已同意展延拆遷期限至 107 年 3 月 2 日。

三、查廣停用地市場係早期旗山鎮公所因公有市場已無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挽救旗美甚至高雄觀光，儘速修復高 133 道路事不宜遲！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空攤鋪位提供容納多餘攤販，故經旗山警察分局鎮公所與吳姓地主於 73 年間協調決定，於延平一路瑞峰橋東邊私有空地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予以管理，並由旗山鎮公所報請原縣府備查；嗣瞭解該攤販係與地主另行簽訂租賃契約書，且目前地上物（含裝潢）及其他附屬設施均核屬地主所有，依本市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該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由地主受領，至於攤商係屬當初地方自治單位旗山鎮公所協調同意安置於本處，未來將依規定將視個案營業登記狀況補償營業損失。</p> <p>四、後續本府經發局業依照本案第一、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另案積極協助與攤商溝通協調，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本市公有市場或鄰近之民有市場營業。</p> <p>一、預定採永久性結構重建，採跨徑為 50+80+50m 之三跨連續鋼箱型梁橋，橋墩高度約 25m，基樁採直徑 1.5m 之全套管基樁，基樁長度初估為 80m，所需經費約 5 億 8,800 萬元。</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廣興「無名橋」的重建，切莫再延遲！（美濃廣林無名橋何時重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二、本年度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及洽請市級立委協助申請經費推動。</p> <p>美濃區廣林里農地重劃區內美濃溪無名橋，原橋梁長度約 35 公尺、寬度 5 公尺，現況因梅姬風災斷裂無法通行，初估總經費約為 1,810 萬元，經本局 105 年 11 月 11 日現勘本案橋梁位於農地重劃範圍內，主要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地政局表示非屬農地重劃工程原施設公共設施，橋梁及前後道路均為 6 公尺以下，目前由美濃區公所維管及籌措經費，俟經費到位工務局將協助辦理後續重建工程事宜。</p>
106.11.23	劉議員馨正	美濃東和橋道路截彎取直辦理情形如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東和橋東側民族路 18 巷，截彎取直路段現況長約 220 公尺（含引道 70 公尺及道路長度 150 公尺）、寬約 4 公尺，建議拓寬為 6 公尺，美濃區公所於 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研議，由公所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交工務局辦理評估。目前公所取得 1 筆土地同意書（需用土地有 6 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許議員崑源	義大國賠案，如何負責？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市府就超額容積部分予以撤銷使用執照，要求相關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以符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令規定，另施工中建案則依法勒令停工，是為防止建商縱建築完工，仍無法合法使用，造成後續損失擴大，本案已多次提供業者解決方向，惟業者始終不願配合辦理，迄今未提出任何變更整體計畫。 二、撤銷使照之國賠請求，本府工務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05565500 號函送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予本府法制局，據以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依法行政，業者應循適法途徑予以改善，今後也將以最大的善意，在維護整體開發計畫前提下，並考量業者權益輔導業者改善，而國家賠償部分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陳議員政聞	為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太陽能是目前最積極發展推動且門檻最低的項目，是否可要求中鋼太陽能相關設備使用高雄生產的產品，這就是所謂的夥伴關係、在地採購、在地投資。	經濟發展局	本府經發局積極發展綠色經濟，進行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引進低耗能、低污染、高知識與技術密集之綠色與新創產業，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相關應用及節能減碳，並兼顧經濟成長、物價穩定、產業競爭力等，邁向永續綠色城市目標。 一、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計： (一)承接中央經濟部委辦 100 瓩以下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提供市民裝設業務之在地化服務。 (二)成立太陽光電單一受理窗口：提供市府太陽光電政策諮詢服務、裝設問題協助、融資補助等協助，並承接經濟部正式委辦太陽光電設備認定業務，以單一窗口之形式呈現。 二、促進民間投資太陽光電產業： 輔導民間業者投資高雄捷運與高鐵等重大交通建設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鼓勵設立民間再生能源電業公

106.11.24	陳議員政聞	國營事業如中鋼、中油、台船等都有許多轉投資，犧牲在地城市的環境，未來是否能要求這些公司在地投資。	經濟發展局	<p>司，自 102 年起累計至今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高雄地區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分別為昱鼎電業股份有限公司（6,438.4 kW）、全利發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74.61kW）及永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23.36kW），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p> <p>三、推動綠色融資： 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累計至 106 年 10 月底共計 312 件，核貸金額 2 億 8,527 萬元。</p> <p>一、高雄為臺灣金屬與石化產業重鎮，面對國際激烈競爭情勢以及環保意識日漸抬頭等影響下，金屬與石化產業必須升級，由過去的短壽命、高耗能、一次性的石化與金屬原料加工，走向生產更具有高性能、特定規格、安全無害、環境友善的綠色高值材料，這個概念正符合政府 5+2 產業創新政策中所提「循環經濟」。</p> <p>二、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前瞻基</p>
-----------	-------	--	-------	---

				<p>礎建設計畫，不論是在國防航太、軌道車輛、綠能風電、生醫等產業，國家都需要發展適合臺灣生產的材料，並取得這些高性能、高價值材料的研發能力，才能生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同時配合前瞻計畫延伸出的需求，在國內市場先行試驗練兵，逐步完善整個產業鏈。</p> <p>三、中油五輕關廠位於高雄市區核心地帶，附近有便捷的捷運系統、大學與法人也在鄰近之處，是一處讓高階研發人員從事研究的好地點，也因此，市府正努力向中央政府爭取在此設立國家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p> <p>四、推動專區的目的即是希望藉由國家需求進行盤點，將過去臺灣承製系統件所缺乏且對未來臺灣具利基市場的關鍵零件與材料進行進口替代，為臺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而中鋼、中油與台船均是在地的指標性國營事業，未來不管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這些龍頭企業，期望能共同組成國家隊並能在高雄進行相關在地投資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89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陳議員政聞	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之廠地可否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 政 局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合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合法工廠，其廠房係自有且供直接生產使用者，可按營業用稅率減半徵收房屋稅。另依據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工業用地且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其地價稅可按 10‰課徵。 二、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者，因廠房非屬合法工廠，故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土地則因未按工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故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議員反映事項，將適時向財政部反應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4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陳議員政聞	空污總量管制目前實施情形如何？VOC 有實際的案例了嗎？	環境保護局	<p>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三年（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並規定受列管公私場所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排放量檢核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因此目前各工廠正持續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故暫時無法評估減量達成率；惟若以 104 年申報資料統計，預估約有 135 家公私場所須再加強污染防制效能，才能達成目標年排放量，預期實質削減量約粒狀污染物(TSP)331 公噸、硫氧化物(SO_x) 52 公噸、氮氧化物(NO_x) 117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 232 公噸。</p> <p>按照現行總量管制計畫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規定，工廠必須採行防制措施（如拆除污染源、增設污染防制設備等）後產生的實際削減量較指定削減最為多者，其差額經審查核准才可保留、交易、移轉，並能作為新設工廠進駐或既有工廠擴廠所需的排放</p>

				<p>量增量來源，目前已有排放量交易移轉之案例。</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36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唐議員惠美	建議興建布魯布沙農地泥橋，提升農民作業系統，增進農民的生產力與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有關茂林區布魯布沙吊橋，前因其拉克風災重創獲莫拉克風災復建經費專案補助 3,300 萬元辦理復建工程，由茂林區公所執行於 101 年 3 月 2 日竣工。 二、本案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與中央原民會會勘有案，結論請茂林區公所對現行吊橋改為車行吊橋之可行性、必要性、保固期進行評估，併同步考量吊橋結構、橋墩座落位置及涉及其他部會之權責問題。 三、俟茂林區公所評估完成送本府後，再向中央申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15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唐議員惠美	茂林區茂林段情人谷地區的地籍重測落差大、爭議多，建議地籍重測時，原地界清楚、果樹分明時，以地主指界為主；如地界不清、果樹無法辨別，以現在地籍為主。	地政局	<p>一、查土地法第 46-2 條： 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p> <p>(一)鄰地界址。 (二)現使用人之指界。 (三)參照舊地籍圖。 (四)地方習慣。 土地所有權人渴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p> <p>二、次查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4 點： 重測地籍調查時，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地籍調查及測量人員得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協助指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協助指界之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 (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p>

				<p>助指界之結果且未能自行指界者，應依土地法第 46-2 第 1 項規定予以逕行施測。</p> <p>(三)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結果而產生界址爭議者，應依土地法第 46-2 第 2 項規定予以調處。</p> <p>三、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時，倘雙方地主指界一致，即以該界標為土地經界；倘地主不能自行指界者，得要求協助指界；若雙方地主於指界時產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8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0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唐議員惠美	建議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委員會，俾利及早規劃，並邀請原住民專業人士及地方耆老加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府已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召開會議，並由秘書長主持及召集，相關局處人員由主秘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共計有十三個局處參與會議。本案係由中央主政，本府提供土地及必要的協助，包含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前環境評估、都市計劃變更、水土保持及土地移撥及撥用等本府相關局處將全力協助。</p> <p>二、中央並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之會議中表示未來會再邀專家學者及市府相關單位參與原博館籌備及興建工作，本府亦表態會全力協助本案之推動。另關於原住民專業人士及地方耆老之參與一案，本會將與中央反應，建議納入日後原博物館相關籌備工作之考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唐惠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7302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唐議員惠美	羅木斯橋下兩岸有 15 筆土地進 88 風災沖毀，土地嚴重流失，無法耕種，請研議處理。	水利局	有關茂林區羅木斯橋兩側土地沖毀流失乙案，經本府水利局 106 年 12 月 12 日邀集貴席及第七河川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設置消波塊部份，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已依 106 年 6 月 7 日本府農業局辦理之「協調茂林區羅木斯橋兩側流失農田復原方索」會勘紀錄設置完成。 二、農田埋沒部份：請茂林區公所依前揭會勘紀錄接續辦理清疏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唐議員惠美	茂林布魯布沙吊橋建議改建為水泥橋，增加通行安全。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配合原民區自治，本府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由李秘書長瑞倉邀集本府各機關及三個原民區公所研商原住民區改制相關事宜，會中決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原民區內道路已全部由區公所管理維護、</p> <p>二、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原民區內道路道路維護請區公所以自有預算進行日常例行性維護及改善工作，如要重舖路面 AC 等需要大筆預算時，建議可透過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來支應。</p> <p>三、106 年 1 月 3 日由林副秘書長召開「106 年度原民會所有原鄉工程案件委由工務局代辦協調會」，會議結論 106 年度部落安全計畫及部落特色道路計畫由工務局代辦（部落安全計畫由養工處代辦，部落特色道路由新工處代辦），其餘計畫（如災準金、永續造景計畫、一般小型零星工程等）由原民會自行辦理，而部落安全建設</p>

				<p>計畫本處僅代辦工程施工。</p> <p>四、有關茂林布魯布沙吊橋是否改建應請原民會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7430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黃議員柏霖	請持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經濟發展局	<p>受惠於近期景氣回溫，國際原物料價格回穩，高雄廠商在營利事業銷售額上已有增加，而高雄最新 2017 上半年失業率為 3.8%，與去年上半年同期相較下降 0.2%，與新北、臺北、臺南相同，較臺中 3.7% 高，較桃園 3.9% 低。</p> <p>高雄持續進行產業轉型工作，並朝向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的方向努力，但要吸引更多人流、物流、金流開放自由化仍須中央大力配合，現階段高雄努力爭取國際會議中心、體感科技園區、材料國際學院等，都是希望能夠吸引高附加價值產業投資，讓更多優質高階人才留在高雄，未來在新南向政策引導下，高雄不論是體感、國際會議、醫療、教育，能跟東南亞國家互相交流，加上高雄港持續填海造陸及亞洲新灣區的開發，都將可成為吸引投資的誘因。</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農批字第 106334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黃議員柏霖	建請儘速遷移三民區肉品市場。	農業局	有關三民區高雄肉品市場整併案辦理期形： 一、本府農業局業於 10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完成整體計畫及先期計畫審核，將以市場整併方式辦理遷移。 二、於 106 年編列 2,000 萬元預算，擬先行補助岡山肉品市場，辦理增設 3 線屠宰線，以利整併轉場所需，現持續與岡山區農會協調。 三、後續相關作業，本府亦將高雄地區農會及其市場相關屠宰業者持續溝通協調，預計 107 年完成並輔導屠宰業者轉場至岡山肉品市場及鳳山肉品市場。 四、另高雄地區農會提案，擬自行購地興建遷移，其現正辦理興辦事業計畫研擬中，預計於本（106）年底提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黃議員柏霖	中油高雄廠環境好、腹地大，是否可能成立新材料循環產業經濟研究專區，這學院納入臺大、成大、中山等等專業人才，未來要做的是研發、設計、創造，人才與就業機會就會出來。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中油高煉廠 104 年關廠後之土地，市府參考德國柏林阿德列爾肖夫 Adlershof 與日本 NIMS 研究機構發展經驗，以「大學先行、技術創新、公開平台、產學雙贏」等四項策略。</p> <p>二、向中央爭取規劃設置「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目前已進行報行政院核定作業中。</p> <p>三、金屬與石化是高雄兩大產業支柱，在高雄技術基底深厚，同時也是國內「金屬」與「非金屬」等各類製造業所需材料的源頭。為此，高市府、經濟部中油公司經多次會商，目前達成共識，針對非污染區及低度污染區土地應優先加速進行開發。新材料研發專區規劃招募國內與國際知名相關研究機構與企業研發中心進駐，採用跨領域/跨材料公開平台方式，使其成為協助臺灣材料科技產業深化「研發力」與「創新力」之重要伙</p>

				<p>伴。</p> <p>四、此外，今年 9 月 27 日由陳菊市長、高雄市議長康裕成和國策顧問何美玥同時見證臺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 3 校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簽署」，明年秋季開始招收碩士班學生，作為新材料研發專區人才培育與基礎研究的首站。學院初期借址於中山大學進行授課，未來將落腳於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學院師資擬招聘國內頂尖大學教授與海外產業專家，並由國內材料產業支援研究題目與獎學金，透過落實產業合作方式，培育在地高階人才，用以因應未來企業擴張之人力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262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黃議員柏霖	環保法令如廢清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令僵化，在法令上因應未來世代，環保局如何努力，以協助因應經發局發展綠色循環經濟。	環境保護局 (廢管科)	<p>一、目前我國以「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作為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物質回收再利用之管理法令，「廢棄物清理法」分別針對一般廢棄物（含應回收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相關產源、貯存、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機構、事業廢棄物物流向等管理進行規範，「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針對物質之使用，依序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再使用、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明定相關事業環境友善化規範、公告再使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再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管理方式，以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規劃整併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物質永續循環利用之觀點重新面對「廢棄物資源」，並強化資源回收、循環再生之理念，擬具「資源循環利用法」草</p>

				<p>案，其立法之精神，係以物質生命週期概念為基礎，自物質生產製造、回收、再利用至最終妥善處置等循環利用過程，規劃由源頭減量至最終妥善處置等均納入管理規範，以抑制資源消耗並降低環境負荷，逐步達成零廢棄之管理目標。</p> <p>三、本局除配合中央執行各項禁（減）用政策外，亦努力協調轄內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從源頭減量，降低資源消耗，並以各式宣導如辦理活動、印製海報及宣導單張、廣播…等方式，請市民配合自備環保杯、筷及環保袋，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以達源頭減量目的。</p> <p>四、另本局鼓勵市民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將廢棄物回收再製使用，循環利用，減少資源損耗，並輔導轄內公告應回收處理業者設置，暢通資源回收物處理再製管道，使資源循環再利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743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4	陳議員玫娟	後勁溪旁大誠加油站籌設期限已到期，且不符合展延條件，請妥處。	經濟發展局	<p>一、經查大誠加油站籌備處申請於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段一小段 496-3、496-4、504 號設置加油站，基地面積為 1,222 平方公尺，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邀集本府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消防局、教育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法令權管單位進行會勘，經彙整各會勘單位意見後，尚符各會勘單位業管法令禁、限建或使用之規定，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農地可容許 0.3 公頃以下之加油站使用，且符合「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本府爰核准加油站籌建。</p> <p>二、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加油站經核准籌建後，應於核准次日起三年內完成各項營運設備，並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審查，本府對於完成建站</p>

				<p>送審之案件，應會向各該供油廠商依加油站加儲油設施查驗表檢查加油站，審查合格後，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新設之加油站施工完畢後，同時須先取得本府各管單位審查加油站營運設備（加油機及油槽等）符合環境保護法令、消防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後才能正常營道，並於營運後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環保及消防法令及其他有關法令等規定經營管理。</p> <p>三、另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限內依規定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六個月。查該站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申請延展籌建期限，另查過往申請加油站籌建延展案件，准駁案例均有，故為作成適法之准駁決定，尚須檢視有關事實及證據，視其展延申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定，目前尚在審議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63913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李議員雨庭	明年是否有針對工業區居民免費健康檢查編列預算？未來規劃？請衛生局提供「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書面資料。	衛生局	<p>一、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p> <p>本府衛生局於 102~105 年間，辦理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編列經費 1,916 萬元，完成 8,450 位居民之健康檢查，健康檢查對象為居住於距離工業區周界 1~1.5 公里之 18 歲以上居民，其中林園區受檢範圍涵蓋 19 個里別（溪洲里、潭頭里、林園里、東林里、文賢里、五福里、北汕里、中汕里、東汕里、西汕里、鳳芸里、中芸里、西溪里、中厝里、中門里、林內里、林家里、龔厝里、廣應里）。</p> <p>據受檢者自述罹病情形及本次健檢結果發現，主要健康問題為一般慢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過敏性鼻炎、胸部 X 光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侷限性肺部疾病）、尿白血球酯異常、總膽固醇異常、腹部超音波檢查異常（主要問題為脂肪肝）。前述侷限性肺部疾病可能因肥</p>

胖、心臟功能不好或曾有肺部感染造成肺部纖維化，另血脂異常與許多疾病相關，包括動脈硬化、中風、心血管疾病等。

另分析林園區近三年十大死因，其中惡性腫瘤、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事故傷害近三年標準化死亡率，林園區皆高於全市。前述疾病主因為成感、生活型態不健康、未積極控制病情等。

綜上，本府衛生局規劃加強辦理後續健康照護計畫包括：辦理疫苗接種計畫、推動慢性病防治、推廣健康生活及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以照護居民健康。

(一)疫苗接種計畫：增加公費流感疫苗數量，新增接種對象包括：50歲以下高風險慢性病患、高BMI者、產後6個月內婦女、50至64歲成人、國中生、高中/職以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於流行季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予重症高風險族群，並視疫情狀況擴大使用對象。公費提供75歲以上長者、5歲以下幼童接種肺炎鏈

				<p>球菌疫苗。</p> <p>(二)推動慢性病防治：透過辦理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運作並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升糖尿病病患眼底鏡檢查及尿液微量白蛋白檢查率。另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衆預防及監測慢性病。</p> <p>(三)推廣健康生活：結合醫療院所、社區及衛生所，建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提供體重控制及營養諮詢服務。推動健康城市、健康醫院、健康職場及辦理社區健康營造，推廣健康飲食及運動支持性環境，期望透過健康飲食、規律運動、戒菸及各項保健措施，建立居民良好的健康觀念及行爲。</p> <p>(四)持續提供健康檢查服務：提供 40 歲至 65 歲民衆，每 3 年一次免費健檢，65 歲以上民衆每年一次免費健檢；另提供免費四癌篩檢：30 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抹片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癌篩檢（乳房攝影檢查）、50-74</p>
--	--	--	--	---

歲民衆，每 2 年 1 次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檢查）、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之民衆或 18 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癌篩檢（口腔黏膜目視檢查）。藉由定期健康檢查，以改善危害健康的不良因素，調整不良生活習慣及控制三高等危險因子，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

肝癌為高雄市十大癌症死因第 2 位，標準化死亡率 26.7 人/每 10 萬人口，高於全國標準化死亡率 22.2 人/每 10 萬人口，為完善照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於 103 年起針對本市肝癌標準化死亡率高之沿海偏鄉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逐步推動「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包括：梓官區、茄萣區、阿蓮區、永安區、林園區、大寮區、燕巢區及山地區等共 20 個區域，提供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另與高醫合作，以專案計畫向健保署申請

於梓官區衛生所開立「肝炎專科治療門診」，提供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並陸續永安區及阿蓮區衛生所開辦「肝炎專科照護門診」，提供肝炎篩檢陽性個案定期追蹤照護，深受民衆肯定。

今（106）年結合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高雄市肝病防治協會及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3 大民間基金會，提供市民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並擴大與高雄長庚、義大醫院、高雄榮總、阮綜合醫院團隊結合，讓肝膽專科醫師「下鄉支援」，擴展照護門診區域由原梓官、永安、阿蓮，再增加燕巢、大寮及林園區共 6 偏鄉區衛生所，開辦每月 2~1 次「肝炎專科治療或照護門診」，提供 B、C 型肝炎異常個案就近性及便利性的健保給付治療及追蹤服務，讓需要追蹤與治療的「肝苦」民衆不用再勞途奔波至醫學中心就診，可便利地獲得醫療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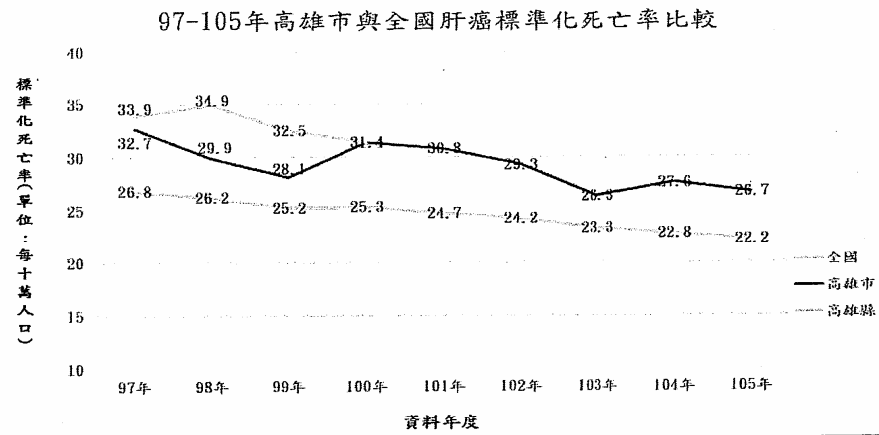
肝癌為林園區十大癌症死因第 1 位，標準化死亡率

				<p>35.9 人/每 10 萬人口，為照護林園區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結合民間基金會提供林園區市民免費肝炎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共計 1,395 人受惠，並與高雄長庚醫院肝膽專科團隊結合，支援林園區衛生所，開辦每月 1 次「肝炎專科治療或照護門診」，截至 106 年 11 月底門診共服務 193 位個案，完成肝炎追蹤照護或轉介治療。</p> <p>明（107）年度除賡續辦理本市 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健康照護計畫外，另結合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籌辦林園區千人免費肝炎暨四癌篩檢活動，持續林園區市民肝炎健康照護。</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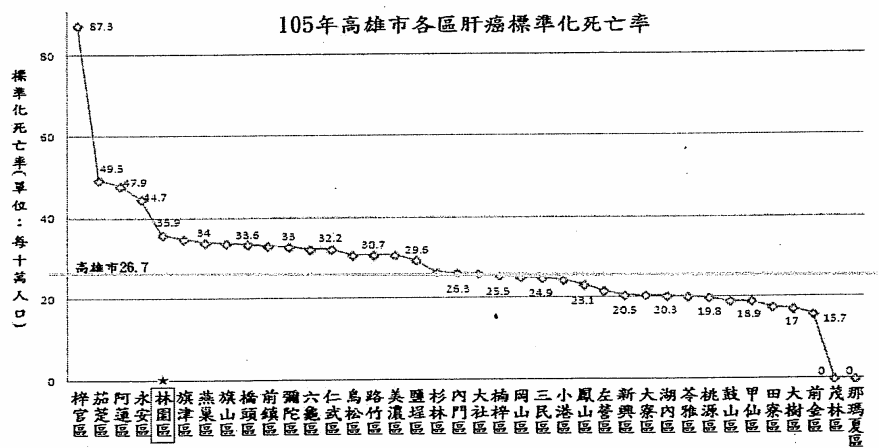
106 年高雄市林園區肝炎防治特別門診時間	
日期	時間
106/03/15（星期三）	08：30-11：30
106/04/12（星期三）	08：30-11：30
106/05/10（星期三）	08：30-11：30
106/06/07（星期三）	08：30-11：30
106/07/05（星期三）	08：30-11：30
106/08/02（星期三）	08：30-11：30
106/08/30（星期三）	08：30-11：30
106/09/27（星期三）	08：30-11：30
106/11/01（星期三）	08：30-11：30
106/11/22（星期三）	08：30-11：30
106/12/20（星期三）	08：30-11：30

附件一 全國、高雄市及林園區肝癌標準化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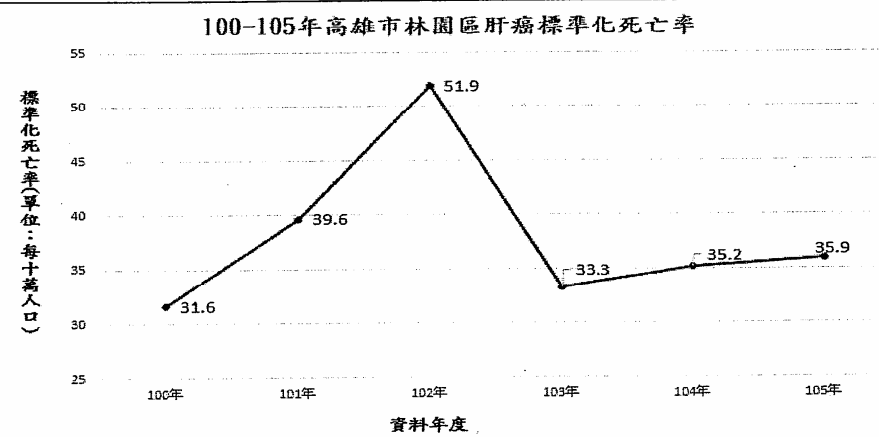
《全國》十大癌症排名第二，標準化死亡率 22.2 人



《高雄市》十大癌症排名第二，標準化死亡率 26.7 人(高於全國)



《林園區》十大癌症排名第一，標準化死亡率 35.9 人(高於本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6391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李議員雨庭	強冠黑心油、蝦味先使用過期原料都發生在高雄市，請問衛生局如何把關食安問題？	衛生局	<p>一、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是本府責無旁貸的責任，針對本市轄內工廠及販售場所加強稽查：</p> <p>(一)市面流通食品稽查及抽驗：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共稽查 4,497 件，違規件數為 157 件，不合格率 3.49%。</p> <p>(二)製造廠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查核：106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府衛生局共稽查 637 家次食品製造工廠，經輔導複查後有 4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其違規態樣為業者使用逾期原料製造產品、產品標示不實、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未聘用專門技術人員及產品抽驗不合格等，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裁罰，2 件並移送法辦。本府衛生局將持續輔導稽查轄內業者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暨相關規</p>

				<p>定事項進行製程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品質以保障民衆食品安全。</p> <p>(三)啓動冷凍倉儲管理專案查核計畫：有鑑於本市自 104~105 年查獲多起凍庫貯存逾期食品、販售或逾期產品竄改效期標示再販售涉及不法之食品案件，本府衛生局於 106 年度執行「106 年度食品業者冷凍倉儲管理輔導計畫」，針對易腐敗之高風險水產品業者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倉儲管理爲原則，建立輔導查核表單並結合專家學者成立輔導查核小組，已完成優先輔導查核高風險名冊之 40 家食品製造業者，以杜絕本市業者發生販售或逾期產品竄改效期標示再販售涉及不法之食品事件發生。</p> <p>二、與檢調單位合作成立「民生安全平台」</p> <p>結合檢警調共同查緝打擊黑心業者：106 年迄今共計查獲 8 件（違規樣態爲：進口食品涉改標逾期販售、產品原料逾有效日期、使用逾期原料再製造產品、以鴨肝偽裝成鵝肝販</p>
--	--	--	--	--

				<p>售、凍庫貯放大量逾期冷凍產品、進口產品未依規定申請報驗等）違法案件。</p> <p>三、全民共同參與食品安全把關</p> <p>(一)向消費者宣導如何聰明選擇吃得安心： 利用發佈新聞稿或辦活動場合向民衆宣導應選擇取得國家認證優良廠商的產品，選購具有政府標章的食品，注意是否有完整的包裝與標示，如遇產品已拆封或有破損不要購買食用、注意食品的色澤與保存期限、食品開封時，如發現有異味或腐敗的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等。</p> <p>(二)鼓勵消費者或廠商員工主動舉發黑心業者：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設立 1919 全國食安專線，鼓勵消費者或廠商員工主動舉發，發現任何不良業者或黑心食品廠商的違法行為，能撥打專線電話檢舉，共同守護食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10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李議員雨庭	石化業者企業總部設籍高雄稅收增加逾新台幣 23 億元以上，要求三分之一稅收應專款專用，規劃林園區整體建設。	主計處	一、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各直轄市之款項，係按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 及財政能力 10% 等指標及權數分配，其中有關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設算，係採前 3 年度平均數，故石化業總公司 105 年中南遷，依上述分配方式，對本市 107 年度獲配數影響不大，未來實質助益，亦須視其總公司南遷後在本市實際營業額增加數而定。 二、另按財政部試算基準估算，若本市平均營業額可增加 1 兆元，獲配財源雖可增加約 20 億餘元，惟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正，中央近年均控管各直轄市及縣市之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總額，如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則一般性補助款將相對扣減，此亦會影響石化業總部南遷之實質效益。 三、在縣市合併後，本府積極推動林園區基礎建設，已

				<p>陸續完成林園海岸復育，開闢海洋濕地公園及幸福公園，改善中芸漁港及汕尾漁港設施，打通石化三路及康樂街、拓寬東林西路等重要道路；同時 107 年度將持續推動完成新建林園區行政中心、改建溪州橋、拓寬仁愛路及新建汕尾排水抽水站等重大工程，可大幅改善林園區整體生活環境品質。</p> <p>四、統籌分配稅款為統收統支性質，未來如獲得更多挹注，將在施政需求與兼顧各區均衡發展中，落實環境正義，妥適分配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46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李議員雨庭	情緒教育的實施，編列預算、志工培訓、教師培訓。	教育局	<p>本市情緒教育之實施，從家庭及學校兩方面著力，自 104 年度起規劃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及情緒教育種子教師推廣情緒教育，107 年將持續辦理情緒教育研習，以培養家人、教師及學生認識自我情緒及情緒管理能力：</p> <p>一、培訓家人情緒教育種子教師推廣情緒教育</p> <p>(一)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 104 年度起規劃家人情緒教育校園巡迴講座計畫，培訓 45 名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具相關專長之校長、主任及教職員（含退休者）成為家人情緒種子教師，協助推廣本市家人情緒教育，並分年規劃不同宣講主題，總計 104 至 106 年底共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9 場次、巡迴講座 190 場次，參加人次計 8,500 人。</p> <p>(二) 107 年度預計編列經費約 37 萬元，持續針對種子教師進行增能培訓 2 場次，並規劃情緒 ABC</p>

				<p>理論中之情緒調節技巧為宣講主題，辦理校園巡迴講座 50 場次，參加對象為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p> <p>二、培訓情緒教育種子教師推廣情緒教育</p> <p>(一)本市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自 104 年度起辦理情緒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課程包含情緒教育與自我概念重要性、內涵、理論基礎及增進 EQ 之教學實務分享等，並自 106 年起增加進階課程，進行情緒教育輔導技巧演練、課堂衝突情境模擬與應對、指導教師自我覺察姿態與語態等。104 至 106 年底共辦理種子教師培訓 8 場次，總計 933 位教師參與課程。</p> <p>(二) 107 年度預計編列經費約 22 萬 2,000 元，持續進行增能培訓種子教師 3 場次（初階 2 場次及進階 1 場次），參加對象為學校教師（含導師、科任教師等）。</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7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李議員雨庭	一、石化廠南遷，稅收 1/3 用於污染性高的地區。 二、林園污染嚴重，要求一批人員進駐工業區進駐了嗎？ 三、林園工業區已成立近 40 年，相關設備是否已達使用年限？是否應汰舊換新？市府各單位有無定期稽查？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石化廠南遷，其應繳稅收用於工業區鄰近污染高的地區，本府給予最大的支持，本府對於林園區道路及公園的開闢，和區公所的興建已投入超過 45 億。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為強化稽查人力與效率，並能即時執行採樣及檢測工作，已於今年 10 月建置「特殊工業區陳情稽查計畫」進駐林園及臨海工業區。該工作團隊 24 小時 3 組輪值巡（稽）查，每組 2 位，以達到污染案件即時稽查、陳情案件立即辦理之目的，進而提升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之處理效率與為民服務績效，以消除民怨。 三、針對林園工業區稽查本局一直在執行，不論是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排放管道空污檢測、製程設備或空污防制設備許可查核、或於工廠製程區架設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監測等。統計至 106 年 11 月

				<p>底，共執行製程許可查核 117 次；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50 次，共 40,092 點次；排放管道檢測 38 根次；FTIR 監測為中油林園廠製程區 2 次、台氯林園廠 3 次。違反空污法案件 38 件，共裁罰 750 萬元。</p> <p>四、一般工廠每 2~3 年皆會排定歲修程序，針對廠內應汰換的設備、管線或閥件予以更新，確保後續製程操作無虞。</p> <p>五、另倘民衆發現工廠有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爲，可向本府環保局公害陳情報案中心檢舉，本府環保局於接獲檢舉後將派員查察，若有不法行爲，一律將依法予以處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827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蕭議員永達	為提升台灣競爭力推動第二波教育改革。	教育局	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以期達到「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推動符應了目前社會發展的需求，以學生學習為中心，教師進行跨領域的教學，並以培養未來的人才為核心，其改革所作的轉變如下： (一)重視課程設計：教師須具備課程設計的能力，從素養導向的思維出發

				<p>，關注學生的學習表現為中心，建構具有校本特色且具素養的課程。</p> <p>(二)活化校園氛圍：透過對話與參與，學校的每一份子都可以共創學校願景和學生圖像，形塑校本特色。</p> <p>(三)深化教師合作：因應各項課程與公開觀課的需求，教師不再能夠單打獨鬥，而是透過社群的方式共同備課，開發教材進而達到跨領域協同的目標。</p> <p>(四)建構學習歷程：協助學生有系統的建構個人學習歷程檔案，以因應多樣的課程及升學進路需求。</p> <p>(五)強調學校本位：學校可以透過課發會決定符合學校特色的課程，充分展現各校的特色。</p> <p>三、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 20 餘年來社會各界的共識與期待，也是教育部長期以來研議、規劃及試辦的重要教育政策。本市將配合教育部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展開以下具體行動，以為本市的學子打造一個培育未來人才的優質環境：</p>
--	--	--	--	---

				<p>(一)透過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學費，縮短就學負擔差距，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p> <p>(二)讓每個孩子就近就能找到優質高中職，適性就讀，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p> <p>(三)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合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生涯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p> <p>(四)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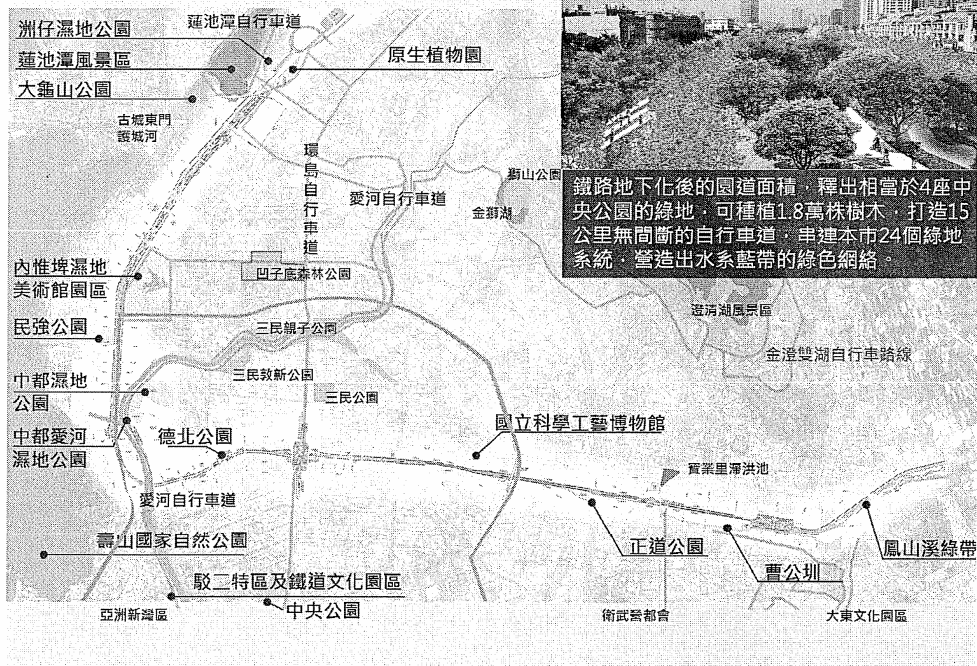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7 高市府消人字第 1060704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何議員權峰	消防人員因捕蜂捉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消防局	現行公務人員因公撫卹事由之訂定與修法，主管權責機關為考試院，本府將俟機向考試院溝通建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何議員權峰	鐵路地下化綠園道規劃問題探討。	工務局 (企劃處)	一、園道規劃將以提供優質的人行步道系統、串接市區既有自行車道系統、連接捷運、輕軌等大衆運輸工具，打造 15 公里無間斷的自行車道，串連本市 24 個綠地系統，營造出水系藍帶的綠色網絡。 二、目前園道綠廊已進入設計階段，預定 107 年 5 月上網公告，預定 107 年 9 月動工，並預定 109 年 9 月完工，至於園道（平等路至大順三路）示範路段，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優先完成。 三、園道完成後，可消彌鐵軌兩側長年以來隔閡、實現縫合都市紋理，提供市民煥然一新的景觀，並藉由鐵路地下化串聯大高雄交通運輸動脈，結合本市完善之自行車道路網、地下捷運紅-橘兩線以及環狀水岸輕軌，可帶動沿線都市發展並加速商業、休閒、觀光產業成長，創造高雄市成爲水與綠之宜居城市。

				<p>四、園道面積約 71.3 公頃，長度約 15.37 公里，主要規劃內容包括整合園道兩側既有巷道做為進出道路。規劃園道節點廣場，導入智慧管理。中央綠帶內設置寬度至少 2.5M 以上之自行車道，並整合沿線各車站及景點，規劃自行車轉乘及休憩系統。此外於園道內綠地空間規劃水廊，並由蓮池潭供給活水，以串聯內惟埤濕地。另為重現高雄美麗的天際線，鐵道沿線的陸橋及地下道，包含 10 座陸橋及 2 座地下道，除民族陸橋主橋及翠華陸橋外，其餘的立體設施於鐵路下地後，辦理拆除或填平，未來市民可以悠遊在綠意盎然、花漾繽紛的景觀園道。</p>
--	--	--	--	--

鐵路地下化景觀園道與周遭綠景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4164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黃議員石龍	<p>一、楠梓區文中 11 學校用地後續開闢校舍時，請研議納入地下停車場以增加周邊公共停車供給。</p> <p>二、紓解楠梓行政中心及火車站周邊停車問題。</p> <p>三、捷運 R18 油廠國小站周邊增設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空間目前進度。</p>	交 通 局	<p>一、研商楠梓區文中 11 學校用地後續處理方向查該基地位於楠梓學專路與後昌路間，面積為 3.7044 公頃，大部分為市有地，教育局目前刻正辦理原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市府若評估朝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本府交通局建議可劃設一處 0.25~0.3 公頃停車場用地，至少臨 10 公尺以上道路，俾利增加未來重劃後停車供給。</p> <p>二、為紓解楠梓火車站及行政中心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將於 12 月 11 日召開會議檢討青埔溝周邊停車空間納入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亦將持續尋覓周邊可供利用之公有閒置空地研議設置路外停車場，以提供當地良好停車環境。</p> <p>三、捷運 R18 周邊增設機慢車停車空間 (一)與中油研議提供地點如下。(如附表) (二)為增加當地機慢車停車供給，曾研提近期及長</p>

				<p>期改善措施如下：</p> <p>1. 近期改善措施—係請中油公司同意以敦親睦鄰方式無償提供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退縮空間及國光聯合診所內空地，由本府交通局規劃臨時機慢車停車區，期能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p>2. 長期改善措施—請本府都發局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左楠路與後昌路西北側，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俾利闢建為停車場，以解決當地停車問題。</p> <p>(三) 因用地變更緩不濟急，為能有效解決，將商請中央民意代表協助推動，說服中油公司無償提供油舍段 209 地號部分空地（約 538m²）闢建機車停車區，使用期限為 6 年以上。</p>
--	--	--	--	--

編號	地點	研議結果	備註
1	國光聯合診所內空地	不出借	預計可規劃 150 席機車格位
2	後昌路北側（左楠路至後昌路 546 巷）退縮空間	184 m ² ，借用 3 年	58 席機車停車格，預計 12 月下旬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4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黃議員石龍	楠梓區文中 11 學校用地，面臨少子化衝擊已無設校需求，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檢討，活化開發以加速地方發展。	教育局	<p>一、楠梓區文中 11 位於錦屏里學專路及後昌路間，總面積 3.6874 公頃（0.5 公頃為國產署管理），報奉行政院 78 年 3 月 7 日核准，於 78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1 日公告徵收，徵收使用期限自 77 年 9 月起至 93 年 7 月止，地上物未一併辦理補償，所有權人得繼續使用土地。</p> <p>二、依據內政部 89 年 8 月 21 日函釋：「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有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情形，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自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聲請收回其土地，但不得超過該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之 5 年。」本案收回申請期限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p> <p>三、本府於 106 年 5 月 3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及林副秘書長英斌主持「研商楠梓區文中 11 學校預定用地後續使用事宜會議」決議：考量該區域學齡人口數</p>

				<p>下降，且鄰近國中具有可替代性，加上後勁舊部落地區空間發展成熟度高，未來難達設校標準，有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空間，請教育局於蒐集相關案例後，瞭解土地原所有權人想法與意願，如可凝聚原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之共識，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寄送意願調查書予原土地所有權人，刻正進行後續調查結果彙整與分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7	黃議員石龍	請市府再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將楠梓區五常里與大社石化工業區之間的綠帶儘速關建完成。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本公園原為農業區，總面積約 2.69 公頃，於未變更前，本公園之市有地楠都段 2 小段 600 號土地（0.3923 公頃），於 89 年度已由本局養工處先行綠化，提供該地區居民休憩使用。</p> <p>二、本案本局養工處曾於 98 年 6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補助 4 億餘元土地款費用，惟工業局表示前開計畫係針對所轄開發逾 15 年以上之工業區內更新作業，且五常里公園土地範圍非工業區內，無法納入辦理。</p> <p>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辦理「仁大工業區北側公園開闢及隔音牆施作」會勘並作成紀錄，結論：略以「長期作為仍請本局積極爭取經費開闢公園」。又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請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更新辦理情形，</p>

				<p>獲致答復略以：「隔離綠帶所涉土地位屬工業區外，經濟部工業局尚無經費來源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建請市府視財源循預算編製程序列入檢討及做整體規劃」。</p> <p>四、本公園未開闢部分除楠都段 2 小段 533、527、527-2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1247 公頃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外，其餘土地屬私有地，預估所需土地、地上物補償費約 7 億 3,190 萬元，開闢工程費約 6,70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7 億 9,890 萬元，將視市府財源循預算編列程序，以分年分期方式納入檢討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313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討論關於目前農漁產品價格供需失衡問題—虱目魚。(農業局、海洋局)	海洋局	答詢摘要： 一、茄萣區農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虱目魚產銷失衡座談會」，反映虱目魚收購價格僅約 30 元/台斤，但末端售價仍維持在 60-80 元/台斤，並未同步下降，高雄與台南之虱目魚養殖業者建議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減低人為操作空間。 二、農委會漁業署於座談會提議：1.輔導漁會辦理共同運銷；2.辦理虱目魚行銷活動；3.請高雄市養殖協會及養殖產銷班加強協助；4.檢討調高虱目魚補助價格（目前為 44.2 元/公斤以下啓動補助），並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請本府成立虱目魚價格查訪小組加強查察，本府海洋局刻正配合辦理。 細節內容： 一、茄萣區農會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7 時 30 分召開「虱目魚產銷失衡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劉世芳立法委員、黃偉哲立法

委員、陳明澤議員、農委會漁業署黃鴻燕副署長、興達港區漁會郭展豪總幹事、本府農業局蔡復進局長及本府海洋局黃登福代理局長等。

二、因冬季寒流將至，迫使嘉義及台南漁民收獲虱目魚，虱目魚之生產成本每台斤生產成本約 37 元，但現在收購池邊價格扣除工錢約只有 30 元/台斤，但末端售價依然維持在 60-80 元/台斤，並未同步下降。漁民認為價格掌握在大盤商手上，明顯是有人為操作，而且目前虱目魚等養殖漁業並無相關的拍賣機制，不公開透明的狀況下，養殖漁貨易被大盤操縱，急需建立一更明確的機制讓銷售更透明，高雄茄苳與台南的虱目魚養殖業者建議中央政府正視這個問題，減低人為操作的空間。

三、經查本市養殖面積 3,459 公頃，其中虱目魚養殖面積 2,182 公頃，產量 9,292 噸，產值 7.2 億元，全國第 2 名；另漁產品全球資訊網所示，本市 106 年度岡山魚市場平均價 71.1 ~103.2 元/公斤（42.7 ~ 61.9 元/台斤），5 月價格

最高，10月價格最低（統計資料截至10月）。本市106年度養殖漁業池邊價，56.7~116.7元/公斤（34.0~70.0元/台斤），5、6月價格最高，11月價格最低（統計資料截至11月）。

四、經洽彌陀區漁會表示，該漁會經常收購虱目魚，當虱目魚價格偏低時，則會大量收購凍藏，最近這兩個月均有陸續收購虱目魚，冷凍庫可收購總量大約10萬台斤，價格約40元/台斤。因每年寒流前虱目魚收成量最大，價格偏低，本府海洋局於會中建議中央補助漁會興建冷凍庫，以利收購調節漁獲物。

五、另農委會漁業署於座談會提議：1.輔導漁會辦理共同運銷；2.辦理虱目魚行銷活動；3.請高雄市養殖協會及養殖產銷班加強協助；4.檢討調高虱目魚補助價格（目前為44.2元/公斤以下啟動補助），並於106年11月23日函請本府成立虱目魚價格查訪小組加強查察，本府海洋局刻正配合辦理。

六、查本案高雄部分係因茄萣區農會反映業者於茄萣區有養殖面積不小之虱目魚

				<p>，受到此次價格下跌波及，嘉義台南漁民影響較大，而本市養殖虱目魚多以進入市場販售為主，少部份進入加工廠加工凍存，價格受市場影響較大，惟近期市場各類漁產品之販售狀況均欠佳，故價格一直無法提昇。另虱目魚產品暫無國外潛力市場，目前刻正發展多樣產品及國內各式通路（例如於全家便利商店推出彌陀區漁會虱目魚丸湯產品）。</p> <p>七、本案除開發本市大宗漁獲國內外通路外，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6 年 11 月 23 日函文要求，成立虱目魚價格查訪小組（成員包含漁政、市場管理機關、消費者保護、政風單位等相關單位），於 12 月 5、6 日赴漁會、批發市場、零售市場及量販店等進行價格查訪。</p> <p>八、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已定於 106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虱目魚行銷活動。另農業局鼓勵高雄綠色友善餐廳採用在地虱目魚做為料理食材外，亦鼓勵沿海地區農會從事水產品生產加工，俾利穩定產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建議全面檢討興達火力發電廠，評估優先汰換燃煤機組，並視經濟發展需求，擴建天然氣廠，避免空氣污染更嚴重，威脅健康。	環境保護局	<p>一、興達電廠位於高雄市永安區與茄萣區交界處（興達港南側），為國內第二大火力電廠，目前設有 4 部燃煤及 5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432.595 萬瓩。台電公司目前提出興達電廠燃氣機組之更新改建，電廠規劃設置總裝置容量 300~390 萬瓩之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設施預定地位於既有電廠東南側，屬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均為台電公司自有土地，面積約 78.3 公頃及既有廠區部分區域約 3.59 公頃，合計本計畫面積約 81.89 公頃，既有燃氣 1、2 號機組預定 113 年 10 月除役，既有 3 至 5 號燃氣機組 114 年 7 月除役。有關「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後續將由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查，本府將持續關注環評審查進度。</p> <p>二、另有關興建天然氣廠部分，因應興達電廠燃氣機是且擴建，未來是否在永安</p>

				<p>天然氣廠增建一座天然氣儲槽，供應新燃氣機組使用，目前亦由經濟部評估規劃中。</p> <p>三、為加速改善本市秋冬季節的空氣污染，本府環境保護局除要求興達電廠儘速進行設備汰換外，針對其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01 製程）於本（106）年辦理操作許可證展延時，已限制其於本市空氣品質不良季節時（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督促改以天然氣機組替代發電，預計將可減少粒狀物 62 公噸、硫氧化物排放量 919 公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731 公噸。此外，針對環保署預報本市隔日可能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時，亦同步要求興達電廠提前因應，於離峰時段配合降載或提升防制設備之加藥量，避免空氣品質持續惡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819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阿蓮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進度。	教育局	有關阿蓮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進度，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阿蓮國中運動場於 84 年興建，100 年市府補助 250 萬進行面層全面整修，106 年補助 6 萬 7,900 元進行部份坑洞修補，合計補助 256 萬 7,900 元。 二、該校運動場 106 年 9 月完成報廢，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報體育署申請整建補助，計畫經費 861 萬 3,843 元。 三、106 年 11 月 6 日劉世芳立委邀請體育署、教育局於立法院召開協調會，體育署同意補助。 四、教育部體育署經會勘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阿蓮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520 萬元，其中體育署補助 362 萬元，本府自籌 158 萬元，另排水工程部分教育局將另案補助，並請該校先行規劃事務工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爭取興建茄荳永安跨海大橋，台灣最美的是海岸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0 年「永安鄉跨海大橋工程委託規劃設計」，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42 億 7,400 萬元，依市政會議裁示，請交通局協助針對興達港跨海大橋整體區域性交通需求進行通盤評估。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土施科) 路竹復興路及高 11 線拓寬進度？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路竹復興路工程：開工後多次與相關管線單位協調管遷事宜，於 106 年 1 月底完成中華電信、南鎮瓦斯施作及自來水管遷，目前正在施作箱涵（5Mx3M）工程，全段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並全寬通車。 二、高 11 線工程：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 4.55 公里（含 4 座橋梁）。為縮短施工期程分兩標發包，目前同時施工中，全線預計 107 年春節前完成通車。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高鐵外環道一湖內到茄荳段聯絡道路應加速積極辦理。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湖內一茄荳外環道路為東西向道路，東起省道台一線，西臨茄荳區莒光路，預定開闢 30 公尺寬，長 2,385 公尺道路，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省道台一線湖內段拓寬之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預定 106 年 12 月由都發局轉內政部審查。</p> <p>一、台一線湖內段中山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轄管路段，都市計畫寬 40 公尺，湖內段目前僅餘中山路二段 2 巷至大仁路長度約 3,700 公尺尚未拓寬，道路現寬約 24 公尺，拓寬範圍有私人土地及地上物尚未徵收及拆遷，總經費約 12 億元。</p> <p>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目前報交通部審核中，符核定後另籌措經費啟動設計作業。</p>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湖內區葉厝里中正路一段 389 號旁（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自湖內區中正路一段路口，南至保生路，長度約 210 公尺，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4 仟 5 佰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辦理。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茄苳 1-4 號道路開發案，目前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

106.11.28	陳議員明澤	建議評估「茄荳區莒光路三段連接台南市永成路一段道路開闢乙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5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荳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p> <p>二、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依濕地保育法辦理茄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p>一、由莒光路往北銜接台南 2-12、3-57、2-11 延伸段至永成路經費約 3 億 3,700 萬元，路線範圍經過都市計畫區－墓地用地及農業區，及非都市計畫區，非屬計畫道路劃設範圍內，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和非都市計畫區選線流程。</p> <p>二、非都路段定線作業，俟財源籌措後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86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蔡議員金晏	<p>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的各項指標是否有效，已引起各界質疑，必須設法解決才能繼續施行，關於環保署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包括認可量與實際排放量的落差，以及移動污染源的估量是否有效，環保團體已點出許多問題，呼籲市府趕快研議解決辦法。</p> <p>二、目前高雄三座火力</p>	環境保護局	<p>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三年（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受列管工廠需在第一期程結束前達成指定削減管制污染物認可排放量 5% 之目標，排放量檢核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目前各工廠正持續力行污染排放減量作為。</p> <p>由於工廠每年市場經濟狀況不同，產能會有變化，導致實際排放量是浮動的；而總量管制的認可排放量是參酌認可前 7 年歷史最大排放量及歷史產能狀況來申請，因此認可量不一定會等於實際排放量，但認可排放量與實際排放量間的差值並不能轉移。以近期排放量申報資料統計，預期第一期程將有 135 家工廠需汰換更新設備、提升污染處理效能，預估實質削減量約粒狀污染物（TSP）331 公噸、硫氧化物（SO_x）52 公噸、氮氧化物（NO_x）117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VOCs）232 公噸。</p> <p>按照現行總量管制計畫規定，新設工廠進駐或既有工廠擴廠在污染控制上必須採行最佳可</p>

發電廠，包括興達、南部及大林電廠，已讓高雄市民承受多年嚴重空污，要求市長承諾未來不會再有其他火力發電廠進駐高雄。

三、建議市府到國外取經，引進新興儲能及低碳運具管理制度，再生能源應融入每項政策細節，PM2.5 兩大污染源除了工廠排放，也包括交通運具，他表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也是小型

行控制技術，並且需取得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排放量在不同法人間抵換有 20% 實質減量，以確保不會增加環境負荷。

現行法規未臻完善之處，本府環保局已提供相關建議予環保署作修法參考，未來引進低污染性產業時，本府會做好嚴格把關，篩選適合發展的高價值、低污染產業，並嚴加審核相關排放許可，確保污染排放符合標準，達成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量目標。

		<p>儲能設施，建議市府規劃結合再生能源，讓電動車輛真正達到零污染排放。</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9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李議員眉蓁	100-106 年招商成果統計數據如何算出？製造業這麼高是否有高估？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製造業投資金額，除本市製造業佔整體產業比例高外，又數據包含華邦電於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金額新台幣 3,350 億元，故有製造業投資金額較高之現象。 二、本市招商成果統計主要係由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核准通過廠商、本市產業輔導相關計畫引進投資進駐廠商，以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入區投資審查會、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審議委員會所審核通過之高雄業者等資訊整合統計而得，未來也將會不斷滾動更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李議員眉蓁	義大世界開發案，勿一再以超額容積，模糊焦點，應考量促進地方產業與經濟發展。（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99 號判決）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義大開發案總計超額容積樓地板面積高達 3 萬 4 千餘坪，違規情節重大，整體爭議均為義大開發案嚴重違反建築法及區域計畫法令所造成，相關事實皆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在案，市府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撤銷義大開發區內超額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使用執照，於法有據，更無所謂信賴保護原則。 二、義大世界地盤所在地，位於非都市開發之山坡地地帶，開發區除大量的違章建築問題外，義聯集團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挖整地、開發區內部分土地不符環評書件等內容遭市府裁罰，也經法院確定判決市府勝訴，義大世界於進行大規模開發時，應依開發許可內容進行開發，並作整體性安全考量，惟業者並未依據開發計畫書內容進行開發，違法增加容積，已遠遠超過整體開發區依法得容受之整體開發規模，市府在捍衛山

				<p>坡地公共安全前提下，堅持對開發區內進行整體管制。</p> <p>三、本府針對本案，已多次提供業者解決方向，惟業者始終不願配合辦理，迄今未提出任何變更整體計畫，非義大所稱全面禁止開發行為之管制，致使整個開發案延宕至今，實非本府樂見。此外，業者既對上開超額容積表示尊重最高法院行政判決，即應速謀解決方案提出開發計畫變更及建照執照變更設計，建議業者應循適法途徑予以改善，共同創造雙贏投資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6407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美雅	一名越南新住民母親因協助女兒處理小吃店事務，被勞工局因違反雇用法開罰 15 萬，請徹查。	勞工局	<p>一、查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查獲，並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以高市偵字第 10668581740 號函移送本府勞工局依法裁處。</p> <p>二、本府勞工局經審酌相關調查筆錄，核認被處分人裴美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法裁處罰鍰 15 萬元在案。</p> <p>三、本案審酌被處分人違法事實理由如下：</p> <p>(一)被處分人裴美幸其母胡玉麗，106 年 2 月 27 日來台探親，合法居留期限至 106 年 5 月 28 日，高雄市調查處查獲時已逾期居留三個月，在台身分為非法居留外國人。</p> <p>(二)查新住民父母來台探親，考量親情及照顧等因素，協助家務或照顧子女，非法所限，無違法之虞。惟本案被處分人裴美幸其母胡玉麗，每日於越南美食店協助工作 12 小時，每週協助工</p>

				<p>作 6 日，已非單純幫忙女兒，而有實際從事勞務之事實。</p> <p>(三)依勞動部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令略以「工作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之函釋意旨，審酌本案核屬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p> <p>四、另有關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104 年度簡字第 74 號判決，該案違法工作之移工，為合法在台工作之外國人，雖非受處分人親屬，但為其同鄉，基於同鄉情誼幫忙，且為其工作方式為偶發、主動之行為。與本案非法居留身分及長期於越南美食店協助工作之狀況迥異，尚難比照論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24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美雅	反對鼓山區中山國小改名。	教育局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原設立於鼓山區雄峰里，為因應原學區學齡人口持續下降且鼓山區龍水里（美術館地區）人口成長問題，由本府規劃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進行遷校作業，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搬遷至新校區（鼓山區龍水里美術東二路 252 號），過程中即有龍水里社區居民陳情反映遷校變更校名等議題。 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函頒「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本府尊重社區民眾與學校意見，期待藉由完備的程序提供不同立場群體對話，彙整相關意見，並透過持續溝通達成共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8	陳議員美雅	義大世界開發案，105 年及 106 年判決：依法准許義大復工（行政法院的確定開工判決的行政處分），義大申請復工的申請公文，但市府不准，若國賠成立，國賠成立誰負責？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按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易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要旨「行政處分之當否，與承辦之公務員是否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原屬兩事，行政處分縱令不當，其為此處分或執行此處分之公務員未必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因此，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雖就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認定標準，採取較為嚴格之看法，縱與法院之認定有所不同，亦非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其所為即不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本案土地使用應依原開發計畫管制，目前發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重新審理中，本府工務局採取較為嚴格之看法，縱與法院之認定有所不同，亦非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其所為即不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 二、本府相關督導及承辦人員之處理過程並無何違背常

				<p>理之顯然錯誤或其他不法行為，均不能因此逕認上開駁回開工、變更設計、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等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而應負國家賠償責任。</p> <p>三、本案後續將函送拒絕國家賠償理由書予本府法制局，據以提報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粹鑾	有何提升薪資，振興產業作法？	經濟發展局	一、爭取開闢第二科學園區引導產業科技化 (一)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已獲得科技部同意。 (二)橋頭新市鎮為規劃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可能地點，未來本府會與科技部共同合作，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擴充事宜。 (三)南臺灣在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後，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經接近一兆新臺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和 IC 封測廠商之聚落規模與產值，已經位居

臺灣最大，同時也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目前 IC 設計及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往南臺灣聚集。

(四)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見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為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睫。

(五)未來南科高雄第二園區引進產業將朝半導體、新材料、綠能等相關科技產業作為引進目標，打造高科技產業聚落，帶動當地發展及就業。

二、推動設立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一)高雄為金屬與石化產業重鎮，卻也正面臨臺灣勞動人口下滑、二代接班、國公營事業退休潮、以及環保議題等影響，刻正處於產業升級轉型階段，面對這些議題

，除導入科技管理手法讓產線更加智慧化外，整體金屬與石化產業也必須有質的改變。

(二)金屬、石化等傳統產業必須升級，由過去的短壽命、高耗能、一次性的石化與金屬原料加工，走向生產更具有高性能、特定規格、安全無害、環境友善的綠色高值材料，這個概念正符合政府 5+2 產業創新政策中所提「循環經濟」。

(三)中央政府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論是在國防航太、軌道車輛、綠能風電、生醫等產業，國家都需要發展適合臺灣生產的材料，並取得這些高性能、高價值材料的研發能力，才能生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品，同時配合前瞻計畫延伸出的需求，在國內市場先行試驗練兵，逐步完善整個產業鏈。

(四)中油五輕廠位於高雄市區核心地帶，附近有便捷的捷運系統、大學與法人也在鄰近之處，是一處讓高階研發人員從

事研究的好地點，也因此，市府正努力向中央爭取在此設立國家級「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

(五)透過考察國際成功案例，發現成功的研發是整合關鍵技術與人才培育兩項工作，106年9月27日，臺大、成大及中山三所頂尖大學在市府簽約，將在高雄共同推動設立「材料國際學院」，吸納國際知名相關研究機構學者與資深產業專家傳授經驗，並由國內材料產業支援研究題目與獎學金，透過落實產業合作方式，培育在地高階人才。推動專區的目的就是希望藉由國家需求進行盤點，將過去臺灣承製系統件所缺乏且對未來臺灣具利基市場的關鍵零件與材料進行進口替代，為臺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

三、加速發展數位產業促進臺灣開發

(一)因應國際大廠投入發展虛擬實境（VR）及擴增實境（AR）等體感科技趨勢，臺灣掌握硬體生

產優勢，不能在這波體感科技商機中缺席，故而經發局站在過去扶植數位內容產業基礎上，將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大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

(二)透過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一體感園區計畫」10億特別預算挹注，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可望在高雄打造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產業群聚，打造體感科技生態圈。未來將鎖定以「FUN」（好玩、娛樂）為核心，透過各種場域的體感科技應用如：主題樂園、百貨商場等，促成民衆使用，創造新的經濟動能，並進一步發展許多特殊領域的商業應用如：醫療、航太駕駛訓練等，期帶動軟體應用及數位娛樂，促成軟硬體內容整合、引導臺灣進入創新。

(三)前瞻基礎建設預計將可成為本市產業轉型的契機，其中在數位建設部

分，已核定投資 10 億元建立「體感科技園區」，協助整備「體感科技產業」所需的基礎建設，包含各類環境設施、硬體設備的建置，未來亦將結合經濟部「體感科技產業發展計畫」，以過去長期扶植的數位內容發展為核心，透過導入 AR/VR 等體感科技，協助數位內容業者以新科技硬體擴增既有數位內容的應用範圍與產值，並延伸至體感科技的領域，以亞洲新灣區一帶重大建設：總圖、高雄展覽館、海音中心等作為體感科技試煉場域，並以體感科技相關國際活動作為國際舞臺，配合展會活動打造各類基礎設施與應用，除帶動周邊相關應用創造國際輸出，更可促進亞灣一帶投資開發。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帶領下，將帶動相關產業的轉型與創新，吸引體感科技產業群聚，可望帶來可觀的就業機會，並打造高雄為更便利的智慧城市，平衡南北發展及城鄉差距，奠定未來高

				雄數十年發展與轉型的 基盤。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63235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粹鑾	建請加強鳳山景點行銷，推動文化觀光。	觀光局	<p>鳳山區人文薈萃且古蹟眾多，本就深具旅遊魅力。近年鳳儀書院的再利用，成為鳳山地區文化資產重要據點，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落成後，多了很多藝文活動，吸引眾多遊客前來觀賞遊玩，未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啓用，更能帶入許多國際級的演藝表演，將帶動鳳山成為高雄的藝術重鎮，這些都能發展出兼具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的文化觀光。</p> <p>本府對於鳳山的文化觀光推動一直不遺餘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每週六日及固定例假日行駛，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出發，行駛鳳儀書院、鳳山火車站、平成砲台、澄瀾砲台、兵仔市及鳳山龍山寺等七站，每半小時發車，車上並有隨車導覽員進行導覽。並開辦「鳳山微旅行」，提供民衆預約報名，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為起點，行程經過打鐵街、東便門、龍山寺、三民街（金仔街）、雙慈亭、曹公廟及鳳儀書院等，帶領遊客在鳳山新城的古蹟、巷弄與市集中深入了解鳳山二百年來，深厚歷史底蘊</p>

				<p>和常民文化的軌跡，深耕鳳山文化觀光。</p> <p>文宣部分，除編印鳳山地區摺頁外，剛發行的高雄旅遊專刊《旅行，從高雄出發》，也有描繪鳳山特色，專文介紹東便門、鳳儀書院，並結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及週遭的美食小吃，從古典穿越到未來旅遊鳳山。未來市府各局處將持續於鳳山區舉辦各類活動，串聯資源及加強曝光行銷，帶動更多遊客造訪鳳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85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粹鑾	高市空氣品質不佳，鳳山經查達紅害等級，建議當鳳山區AQI大於150，即可免費搭乘大眾運輸。	環境保護局	<p>一、106年12月起至107年2月底之冬季節期間（空品不良發期期間），本市已實施利用電子票證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輕軌，以及平日上下班時段搭乘捷運享有免費的措施，來鼓勵民衆搭乘公共運輸，降低使用私人運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以提升空氣品質，保護市民健康。本府相關局處並配合於車站站體、車廂、官方網站、跑馬燈等處進行本項措施宣導，並向市民傳達本措施「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守護市民健康」之目的。</p> <p>二、感謝貴席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現已針對包含本政策實施前後交通流量、搭乘人數及重要路段空氣品質等項目進行統計，屆時將做完整的成效評估，以作為後續本政策推動之參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323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黃議員紹庭	建議解約慶富公司在興達港得標土地，以完整的「遊艇專區」土地繼續招商，以利高雄！	海洋局	本案業以 106 年 12 月 15 日高市海四字第 10633230800 號函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研議辦理，並副知貴議員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9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324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黃議員紹庭	請說明慶富集團 BOT 案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海 洋 局	<p>慶富造船公司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提送興達漁港修造船區自提 BOT 案，在尚未進入初審（審查項目包含“是否符合政策需求”）程序前，該公司即以「為使規劃內容更臻完善」為由，於 105 年 4 月 7 日自行撤案。</p> <p>後該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分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再次自提 BOT 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函復返件。鑑於本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併列該港促參主辦機關，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先行退件，本府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6 月 30 日召開「高雄興達港未來發展藍圖」會議作成：「農委會應先評估我國遠洋漁業未來發展需求，以確認港區內遠洋漁業發展腹地需求，是否尚有剩餘空間可規劃發展其他用途。本案俟農委會評估後，若確認尚有其他發展空間，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進行興達港各分區（遊艇、綠能、修造船等）整體發展規劃」之結論，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函復該公司略以，因所送計畫區域（</p>

				<p>本市興達漁港區）刻正針對該區整體發展政策方向徵求地方、產業、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後，再據以推動辦理，現階段尙難審認所送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爰暫予退回本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30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黃議員紹庭	興達漁港 BOT 促參案權利金是否由市府收取？	財政局	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繳國庫。興達漁港土地權屬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倘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 BOT 方式活化，按前述國有財產法規定，所收取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收益應歸繳國庫。惟本府為興達漁港主管機關，後續促參案倘非由農委會擔任主辦機關，而係由本府擔任主辦機關時，則履約管理事項由本府負責，屆時促參案之權利金收益將向漁業署爭取分收，除支應後續履約管理所需成本外，亦可挹注市庫支援市政建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3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建議尋求企業資源，每年於少康森林公園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發展成小港區的特色。	民 政 局	一、小港區以重工業為主，區內設有台電、中油、台船、中鋼等國營企業，另配合港務公司第二港口開設辦理紅毛港遷村，進而設立具文化傳承之紅毛港文化園區；又有本府工務局於高坪特定區設立具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熱帶植物園。 二、有關建議舉辦「港鐵柔情」一案，目前少康營區都市計畫變更配置廣達 10 公頃為森林公園用地與 13.25 公頃商業區，惟營區內森林公園目前尚在開發中，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俟少康營區森林公園開發完成後，由小港區公所尋求有意願合作之企業，討論辦理該區家庭日園遊會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新秘字第 1063065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建請推廣健康蔬食觀念。	新聞局	<p>一、本府對推廣健康蔬食觀念亟為重視，並由環保局負責推廣規劃事宜，「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准予修正核定，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刊登政府公報開始實施，該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提及，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本府蔬食計畫於 105 年 8 月 29 日通過，並函頒下達機關學校，於每月 10 日前填報前月蔬食食用成果，目前由本府各機關至網路平台填報成果，學校則由本府環保局連結營養午餐食材登錄平台資料。另考量各機關特性蔬食日由機關自行訂定及蔬食為個人飲食習慣與自主相關，故蔬食推廣時尊重個人選擇，未規定每個人都必須響應。</p> <p>二、本府各機關推廣健康蔬食觀念情形如下： (一)各機關於機關內部宣導蔬食之重要性，經由環</p>

保局、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從業務層面推動，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統計共辦理 92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14,785 人。

(二)本府環保局自 105 年起已刊登 6 處公車站牌廣告、刊登 4 則平面及電子廣告、架設高雄市低碳樂活好食光網站，提供市民蔬食資訊。自 105 年間站至今累計到站人數達 4 萬 500 人。

(三)本府新聞局 106 年宣導推廣健康蔬食觀念情形如下：

1.運用有線電視宣導

(1)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8 日運用本市公用頻道 2D 插卡向本市民眾宣導：高雄鳳梨季節又來囉！為迎接初夏健康滋味，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 106 年 7 月 9 日舉辦「全家旺來 DIY」活動，由農民達人親自教學，三合一 DIY 活動：古法蔭鳳梨、水果大福、鳳梨果醋釀製，三項 DIY 大大滿足

一起體驗，詳情請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 FB 或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官網，名額有限請速報名。

(2)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3 日運用本市公用頻道 2D 插卡向本市民眾宣導：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於 11 月 4 日下午 15-20 時在高雄師範大學舉辦「106 年高雄市安全農產品行銷推廣展售活動」，現場可以購買到產地直送的「四章一 Q」生鮮蔬果〔有機、產銷履歷、CAS、吉園圃、生產溯源 QR Code〕，歡迎民眾前來嘗鮮，詳情請上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網頁查詢。

2.透過發布新聞稿推廣「高雄首選」農特產品，鼓勵民眾食用安全健康的在地食材，選擇具有吉園圃標章、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

認證標章以及台灣生產溯源 QR Code 的農特產品。爾後新聞局亦將持續藉由本府相關活動協助推廣體內環保－健康蔬食，透過新聞發布等多元管道將此觀念週知民衆，倡導愛地球、健康蔬食的觀念，讓高雄市朝向環保健康的城市邁進。

3.運用「高雄款」臉書發布 2 則訊息

(1)配合各單位申請訊息發布，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截至 106 年 12 月粉絲人數已超過 32 萬多人。

(2)高雄款臉書粉絲團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3 日發佈「2017 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相關訊息共 2 則。

4.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發布 2 則訊息

(1)配合各單位申請訊息發布，即時提供市政建設、節慶活動，以及民生資訊

等訊息，截至 106 年 12 月好友人數計 77 萬多人。

(2) 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9 日、10 月 16 日發佈「2017 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 11/4~11/12@ 佛陀紀念館 <https://goo.gl/MKxGvu>」相關訊息共 2 則。

5. 運用高雄廣播電臺響應推廣蔬食觀念

(1) 結合農糧署、高雄市農業局等合作單位，多次邀請訪問在地小農及各地蔬果產銷班，介紹在地蔬果栽種、蔬果特色、營養分析及料理等，每週 2-3 次，106 年共專訪 93 次。

(2) 配合民間相關活動如 2017 佛光山國際書展暨蔬食博覽會，進行專訪及口播，推廣蔬食觀念。平日節目宣導蔬食健康觀念，全年約 20 次。

(3) 運用新聞報導、新

聞專題等方式推廣健康蔬食，從 106 年 1 月至 11 月報導相關新聞計 9 則，播出至少 36 次；新聞專題 6 集，播出 7 次。其中新聞報導方面，內容包括：國際蔬食博覽會、環保好生活 從吃開始、高市農業局一日農夫食農教育體驗活動、林宛蓉議員推“地瓜”成為台灣國菜、林宛蓉議員促市府輔導在地小農推廣有機農業…等等。新聞專題方面，除製播「味覺示範教育系列」，讓小朋友認識有別於加工食品的食物味道，也就是在地當季農產品的真實味道，進而讓小朋友接觸健康蔬食。也報導「南方綠動市集」，藉由小農經驗分享推廣自然農法或有機食材。

三、107 年本府將持續運用多元通路，如各機關網頁、本市有線電視跑馬、公用

				<p>頻道 2D 插卡、新聞發布、市府刊物、高雄款 FB、本府官方 LINE 帳號、廣播節目及廣播新聞、宣導健康蔬食觀念，鼓勵民衆藉由健康蔬食觀念來增加蔬果攝取量，愛地球並維護自己的健康。</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7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高雄展覽館停車空間不足，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交通局)	一、高雄展覽館停車空間不足，短期協調海音中心停車場紓解 (一)高雄展覽館停車空間僅可容納 402 台小客車及 450 輛機車，自 2014 年開幕以來皆仰賴高雄展覽館南側之新光停車場（前鎮區獅甲段 518 地號）紓解在高雄展覽館參與會展活動與會者之車流壓力，該土地係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無償出借本府至明（107）年 5 月 31 日止，惟該土地於今（106）年 7 月 4 日起停用，進行土地污染改善整治作業，無法繼續提供該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本府經發局已協調向本府文化局借用「海洋文化暨流行音樂中心平面停車場」計 171 汽車格、10 遊覽車位，做為參展廠商專用臨時停車場。 二、中長期而言，為協助解決在高雄展覽館舉辦會展活

				<p>動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位於新光公園北側的期重劃區廣停用地（約 1.13 公頃，刻正辦理土污整治），俟土污整治完成後，開闢停車場可紓緩高雄展覽館停車需求。</p> <p>三、已請高雄展覽館舉辦大型會展活動期間，加強宣導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四、交通局長期因應建議如下</p> <p>(一)高雄展覽館周邊未來開發案件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時，除滿足法定停車位為基本條件，建議並視周邊實際停車需求適當增加停車空間，以紓解高雄展覽館停車位不足問題。</p> <p>(二)都發局與台電合作開發之特貿三用地將提供一定比例設置公共停車場。</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28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武營路段通學步道因樹根竄生，導致地磚隆起、破損，不利行走，另相關設施已老舊毀損，請改善。	教育局	一、有關武營路段通學步道業於本（106）年 11 月 20 日邀集建築師公會代表協助輔導規劃，並請學校依會勘意見提修正計畫予教育局申請經費。 二、另其他設施老舊含思源樓外牆整修、精進樓地下室淹水、校園鋪面及籃球場整建等項目，教育局將循預算程序協助學校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32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建請將「高雄市漁業文化館」納入前鎮漁港改造案，並妥善規劃漁港內「大陸漁工安置所」等閒置空間，翻轉前鎮漁港，創造漁業奇蹟。	海洋局	<p>一、漁業署辦理之前鎮漁港整體開發規劃工作案，因前鎮「高雄漁業文化館」已設置逾 15 年，本府海洋局於先前期中檢討會時，曾反映該館部分設施老舊、展品損壞等情事，建請漁業署將該館納入整體規劃，惟本案因都市計畫變更尚未完成，期末規劃有所延展；未來本府海洋局將在相關會議、會勘時積極爭取納入，以維護本市漁業、海洋文化傳承。</p> <p>二、位於前鎮魚市場內之「大陸船員安置處所」閒置部分，本案經洽高雄區漁會表示，前鎮漁港魚市場內之「大陸船員安置處所」原為該會前鎮魚市場辦公室，該建物目前並無自用或出租其他單位使用。另漁業署業已委託台灣世曦工程公司進行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規劃，未來港區之整體發展除維繫及提供既有遠洋漁業產業應有功能及發展需求外，將結合觀光、生產及體驗資源</p>

				<p>，提升遠洋漁業產業之附加價值。高雄區漁會將配合政策整體規劃功能轉型，呈現港區嶄新風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83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校舍改建案、思源樓機電室漏水改善、武營路通學步道、精進樓廁所管線漏水、籃球場表面破損、樓梯止滑銅條、屋頂漏水。	教育局	一、有關該校思源樓外牆及武營路段通學步道整修，教育局業於本（106）年 11 月 20 日邀集建築師公會代表協助輔導規劃，並請學校依會勘意見提修正計畫予教育局申請經費。 二、另其他設施老舊含思源樓機電室漏水改善、精進樓廁所管線漏水、籃球場表面破損、樓梯止滑銅條、屋頂漏水等項目，教育局將循預算程序協助學校進行改善。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戲場老舊更新。	工務局 (養護工程局)	小港區山明兒童遊樂場，位於山明路與華山路口，防檢局高雄分局旁，面積約 0.15 公頃，改造經費約需 375 萬元，本處將先行規劃並俟預算檢討辦理改建工程。
106.11.29	林議員宛蓉	展覽館北館沒有廠商卸貨專用車道及遊艇碼頭也沒有專用車道，建議在北館新光公園處增設專用道。	工務局 (養護工程局)	車輛行經公園內涉交通安全管理及與公園管理辦法互相砥觸。前鎮區新光公園為本市重點公園，假日活動頻繁人潮眾多，且公園場域內已規劃完整，考量休憩民衆安全，如有廠商卸貨車道需求，仍請高雄展覽館於展覽館場域戶外空間自行規劃設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6 高市府財產開字第 106329105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1.29		方議員信淵	房價居高不下，市府是罪魁禍首。財政局 106 年脫標率僅 23%，舉例岡山區大德段為岡山區黃金地段，該筆土地歷經 2 年才順利脫標，造成房地產居高不下。	財 政 局	一、本府財政局管有市有土地之標售底價，係經評估非公用財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送經貴會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業者查估價格，或參考與基地條件相近之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交易資料，提案送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審議，經財產審議會委員審議評定符合市場實務交易之價格。 二、本府市有財產審議會委員之組成係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本府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等人員及府外具有不動產專業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所組成，所評定與市場實務相符之價格後，採公開競價方式辦理標售，謹請參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6426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方議員信淵	燕巢區衛生掩埋場因進場垃圾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去年編列回饋金約 1,000 萬元，今年是否未編列回饋金。	環境保護局	一、掩埋場回饋金撥付及運用係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以下簡稱回饋辦法）第 9 條「依當年度本市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按每公噸提列新臺幣二百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付。」並依 11 條「回饋經費，撥付回饋地區之區公所保管，…並由該區公所提報實施計畫及支用情形，經管理會初審後，報市府核定…」規定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依廢棄物實際進場掩埋廢棄物之數量，105 年度撥付 1,000 萬 627,252 元回饋金，106 年度 1～11 月份已撥付 10,595,138 元及 12 月份即將撥付 3,814,356 元之回饋金，均足以支應燕巢區回饋基本需求，包含：水電、瓦斯及生育補助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22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方議員信淵	請妥善規劃「崗山之眼」相關交通配套措施。	觀光局	<p>有關質詢建議事項，本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有關「崗山之眼」相關交通配套措施，觀光局已邀集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並現地會勘，規劃事項詳如下：</p> <p>(一)停車場：已規劃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森林公園及小崗山入口區（菜寮路）路邊等停車場，另洽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借用機械作業教練場作為假日停車空間。另前瞻計畫將爭取「小崗山水庫路停車場興建工程」預計增加 60 車位。</p> <p>(二)車輛管制：因前往崗山之眼園區道路狹窄，擬於園區開放時間管制遊客小客車進出，以避免交通壅塞。</p> <p>(三)接駁車：本局規劃接駁車，包含中型巴士及共乘計程車，由各停車場接駁前往園區。</p> <p>二、另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拓寬水庫路及大莊路，公路總</p>

				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 召開審查會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230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方議員信淵	建議燕巢區、岡山區皆納入崗山之眼園區免費或優惠計畫內，回饋地區居民。	觀光局	<p>一、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需求，以提供參觀民眾舒適安全之休憩環境，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p> <p>二、有關前揭收費標準草案，本府將就燕巢區、岡山區居民納入免費參觀或優惠，進行通盤考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7305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方議員信淵	建請將高雄都會公園內西青埔掩埋場沼氣發電站收益回饋給橋頭區居民。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西青埔掩埋場沼氣發電之興設，係為解決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層中有機物經分解後產生沼氣對附近居民之危害，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原則下，達到妥善處理污染及有效開發能源之目標，因此公開招標後委由廠商以自費方式設置、維護運轉沼氣處理工作，除了節省沼氣之污染防制費用支出，且將完成封閉復育工程後之土地，交還內政部開闢成以綠地、步道利用為主的高雄都會公園第二期「環保公園」，為配合此一最終利用，垃圾層產生之沼氣亟需長期妥善收集處理，以確保公園使用安全及維護環境空氣品質，且已成功將掩埋場轉化為提供居民休憩及運動之都市後花園。 二、本場沼氣發電量自民國 89 年 4 月起，至民國 106 年 10 月止，18 年期間共處理沼氣量約 22,746 萬立方公尺，合計沼氣發電量約

				<p>36,457 萬度；相當於減少 81,299 公噸的甲烷排放減量，或相當於減少 214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成果。</p> <p>三、本案為本府未支出預算而由民間業者自行籌措資金來設置、維護運轉沼氣處理發電設施，利用垃圾產生的沼氣發電產生綠色能源，並達到沼氣污染防治的目的；同時，亦有環境保護的教育示範作用而為進一步回饋社會，廠商自籌經費設置環保教室，投入人力配合政府環保教育宣導工作，現場解說政府對於掩埋場沼氣污染防治的決心與工作成果，歷年來已有無數之機關、團體、大專院校學生參觀沼氣處理發電設施的環保教育宣導，這對政府、廠商和市民而言是三贏的互惠。</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25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玫娟	建請辦理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學校退縮地）拓寬工程。	教育局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現有 8 米寬道路屬 66 期市地重劃範圍，已全部開闢完成。考量當地民衆行走安全，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集校方、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都發局及社區代表研議道路拓寬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4201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玫娟	建議於楠梓區興楠路東邊大排上加蓋並開闢停車空間（比照西邊模式），解決舊部落停車問題。	交通 局	有關楠梓區興楠路東邊大排建議加蓋並開闢停車空間（比照西邊模式）乙節，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案執行前應釐清現有法令上是否可行？以及專業分工與維護管理等議題進行初步討論，考量本案涉及市區排水防洪設計、橋梁結構安全與檢測、及財產維管權責等事項，後續將再邀請府內相關單位共同審慎研議。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9	陳議員玫娟	翠屏國中小前翠屏路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現況 8 公尺道路為 66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且已全寬開闢完成，地方建議運用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往北拓寬長約 40 公尺、寬約 6 公尺，概估工程費約 210 萬元，經查拓寬範圍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將配合出席研議會會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64157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每個捷運站周邊出口應安裝監視器確保民衆安全？	交通 局	一、查高捷公司為確保旅客進出站安全、站外環境變化、停車區車輛停放情形，已於捷運紅橘線各站出口外及相關重點區域設置固定式監視器，並於入口周邊張貼『錄影系統全日持續監控中』警告貼紙。 二、另對於非重點區域及郊區部分，目前除由高捷公司保全、值班站務人員及捷運警察隊平時加強巡檢，亦配合警察局於個出入口設置巡邏箱定時巡簽並做短暫停留，以提高見警率產生嚇阻作用，確保民衆安全。 三、高捷公司在設置經費有限下，已針對重點區設置監視器，本局亦請高捷公司持續觀察車站周邊環境情形，將來俟高捷公司財務逐漸改善穩定後，對於非重點區域及郊區部分，依其必要性再評估規劃增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1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63842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議比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編列警消人員勤務繁重加給。	警察局 (消防局)	一、本市編列足額加班費以慰勉外勤警消人員辛勞。 二、持續向行政院溝通應全國一致性發給或向警政署，消防署爭取警消人員勤務繁重加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416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無牌照電動自行車如何管理？	交通 局	一、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規定：「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三、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爰此，如有電動自行車未依規定、行駛於快車道或人行道，可依上述規定予以處罰。 二、有關電動自行車之管理相關事宜，交通部業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開二次研商會議，將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之 1 規定，電動自行車除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號牌後，始得行駛道路；目前本業正由交通部研議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418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南岡山站停車場供給不足。	交通 局	<p>一、查捷運南岡山站鄰近現有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小型車格位約 205 格，另週邊道路寬幅足夠且未劃設禁停紅線可供緊鄰路側臨停。相關停車空間位置如下：</p> <p>(一)南岡山站自設停車場：約 120 格（未收費）。</p> <p>(二)岡山文化中心停車場：85 格（收費）。</p> <p>(三)站前路、中山南路及岡山南路可緊鄰路側臨停。</p> <p>二、另查週邊可供設置停車空間之市有空地為本府捷運局管有之交通用地（捷運北機廠用地，包含捷運南岡山站），目前由高雄捷運公司維管開發。</p> <p>三、為增加南岡山站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依據貴席於本市議會第二屆第 5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質詢事宜，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貴席服務處、本府捷運局、高雄捷運公司及相關單位辦理「研商岡山區捷運北機廠場域增設路外臨時停車場可行性事宜」會勘</p>	

				<p>，期能取得部分空間增設路外停車場。</p> <p>四、捷運公司於上開會勘中表示，北機場開發案用地共 34 公頃，其中 24.4 公頃為捷運設施，4.7 公頃已作商業開發，餘 4.9 公頃已有廠商洽商中，現階段無閒置用地可供設置停車場；另該案係採全區整體開發方式，已將相關停車需求納入綜合規劃。</p> <p>五、本府交通局已於會中建請捷運公司評估於法定停車位數量之基礎上再規劃擴充停車空間；另於全案招標後，倘尚有剩餘用地，請評估設置為路外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並請酌以適當規劃案內道路寬度，俾利路邊停車停車位之設置。</p> <p>六、交通局於日前再次詢問捷運公司有關北機廠案開發情形，其於 106 年 12 月初電話表示所餘 4.9 公頃用地預計 107 年 1 月底前完成開發案簽約。考量大型開發案之開闢應以停車供需內部化為宜，為權管用三者合一以利執行，建議後續應由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捷運局督導捷運公司辦理情形。交通局亦將持續</p>
--	--	--	--	---

				<p>了解本案後續停車規劃情形，倘週邊尚有其他適當市有閒置空地並將評估研議開闢為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63230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建議燕巢區、岡山區居民免費參觀崗山之眼園區，且其餘各區市民半價優惠。	觀光局	<p>一、本府為推動地方觀光發展、於小崗山建置崗山之眼天空廊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後續維護管理經費需求，以提供參觀民眾舒適安全之休憩環境，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訂定高雄市崗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費標準。</p> <p>二、有關前揭收費標準草案，本府將就燕巢區、岡山區居民納入免費參觀考量，其餘各區市民半價優惠將俟營運狀況進行通盤考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陸議員淑美	房屋增建問題。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房屋增建問題，目前常見問題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新建案常見違反建築法規態樣 (一)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自行增建。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規定（略以）：「…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 2 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 1 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 2 公尺或 1 公尺作為中心線；…」，故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不得超過 2 公尺，雨遮、花臺不得超過 1 公尺。 (二)法定空地上自行增建。 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起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留設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p>，故建築基地上法定空地不得興建建築物。</p> <p>二、違反建築法規對應政策 勸導民衆優先，拍照列管居次，合法轉型爲輔，鼓勵回饋爲主。</p> <p>(一)針對違章建築，依分類情節，予以列管或查報。</p> <p>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略以）：</p> <p>針對本市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違建）無違章建築樓層達二層以上者，且未妨礙消防安全、公共交通，得逕予拍照建檔列管。包括以非永久性建材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至建築線間之無壁體雨遮，高度未超過 4.2 公尺及避難層高度，深度在 3 公尺以下，且未立柱。</p> <p>針對新違建（指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始興建完成之違建）或施工中違建（指查報時建築工程尙未完成之違建）者，應優先查報並執行拆除，但得予以拍照列管，包括以非永久</p>
--	--	--	--	--

性建材設置於合法建築物外牆之無壁體兩遮，並符合下列規定：1.非面臨 6 公尺以下巷道。2.其高度未超過當樓層高度。3.設置於地上一層建築物外牆者，淨深未超過 120 公分；設置於地上二層以上建築物外牆者，未超過 90 公分。

(二)輔導違章建築，有條件合法轉型，予以鼓勵回饋興建。

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略以）

：該法第四條設置景觀陽臺規定項目或第十條設置之其雨水儲集功能之綠能設施進行檢討，如依上開規定設置並檢討內容，即可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免計入建築物之高度、建築面積及容積），該建造執照之增建部分得合法申請建築執照。而增建面積範圍如基地面積未達 165 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30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 165 平方公尺以上者，

				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 45 平方公尺。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區瑪雅里部落用水問題，有關部落簡易自來水辦理進度。	經濟發展局	一、查那瑪夏區瑪雅里原有取水設施供應居民用水，後為供應自力造屋區居民用水，由瑪雅里簡水管委會於 105 年度提送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新設取水設施），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並由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工程發包執行。 二、新設取水設施驗收完成後，因部分管件破損及取水口淤積，未能正常供水，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辦理現勘，並決議由那瑪夏區公所責請廠商於 5 月底前完成修復作業。 三、本案於 106 年 7 月底時恢復供水，惟經尼莎及海棠颱風過後又無法供水，由於進入取水口部分路段坍塌，經那瑪夏區公所、廠商及管委員會人員等多次進入現場勘查，其取水口及管線沿線多處已遺落石掩埋，辦理修復恐需高額工程費用，管委會表示將以受天災影響為由，請區公所協助重新提報水利署

				爭取補助修繕經費辦理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37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建請市府協調改善那瑪夏區自力造屋基地之巷道、水溝、污水處理等周邊基礎設施，以利區民儘早入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自立造屋橫向道路係屬申請建築物建造時所需留設之私設巷道，該巷道依法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進行維護（共約 104 戶）。 二、本府為協助原鄉居民，去年已提報中央原民會工程計畫，中央審查意見表示須取得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同意該道路作為公眾使用並完成法院公證程序後，始再提報計畫審議，該作業經那瑪夏區公所協調住戶，目前已取得 50 份同意書。 三、本案本府原民會於 106 年 5/5、11/3 邀集柯議員、水利局、經發局、民政局、區公所、里長、代表會等單位現勘，決議請那瑪夏區公所釐清查明本工程改善範圍地籍資料並核對已取得之同意書，若有剩餘未取得之住戶，請區公所、代表會、里長、議員服務處共同協調取得。若後續仍無法取得則請那瑪夏區公所先行彙整已取得同意書部分範圍，研擬工

				<p>程改善內容及經費提報計畫予本府向中央原民會爭取。</p> <p>四、有關部分自力造屋無蓄水池、污水衛生設備、窗戶等設施，經查本工程係由紅十字會善款補助居民每一坪 4 萬，上限 28 坪計額度為 112 萬，由住戶自行興建房屋採購相關設施，本府原民會目前尚無相關計畫補助該設施。</p> <p>五、有關野溪排水都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會同區公所、柯議員服務處辦理會勘，目前水利局錄案審理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2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建請規劃接駁車輛接送學生往返那瑪夏國中小就學。	教育局	有關那瑪夏區國中小學學生上放學接駁情形說明如下： 一、那瑪夏國中： (一)那瑪夏國中於每年學期初調查學生接駁需求，目前需接駁學生共約 40 名，由學校每天雇用 5 部交通車接駁學生上放學，其餘由學生家長自行接送。 (二)學校 106 年度已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經費計 40 萬元，教育局另下授交通車經費 97 萬元，協助該校以交通車載運學生上放學。另由學生家長自行接送者，依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規定，以補助每人每天 80 元交通費方式辦理。 二、那瑪夏區民權國小 (一)那瑪夏區民權國小學童上放學交通，由教育局補助每人每天 50 元油資予學生家長接送。 (二)學校與區公所經 2 次協

				<p>調會，因學區路段為產業道路，並有過彎及斜坡過高的路段，客運公車依現行規定及安全考量無法行駛。</p> <p>(三)爰學校予有意願協助接送之有車家長取得協議，將交通補助金給予實際接送的家長，學校並詳實登錄每位學生乘車狀況，並隨時與接送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目前這項協議作為已行之有年且運作順暢。</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2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6314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書面質詢)	柯議員路加	建議於原住民都會南北區農園設置簡易公共廁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組)	答詢摘要： 原住民都會農園目前傾向不設立簡易公共廁所。 細節內容： 本市原住民都會農園興辦迄今普獲族人肯定，有關是否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乙事，102 年南區農園開園初即有評估，基於日後安全管理、環境衛生清潔及敦親睦鄰等因素，決定不設立公共廁所。 嗣 105 年北區農園開園，復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之建議，惟因該園為學校預定地，又鄰近住戶，農園四周僅以短籬圍繞，若設置公廁，進出人員不易控管，清潔管理人力亦恐有未逮，一旦造成氣味飄溢社區將遭致民怨，且本案前經本會於 5 月 31 日假楠梓區公所召開幹部會議，已決議不設立簡易公共廁所。
106.11.30 (書面質詢)	柯議員路加	建請原住民委員會研議補助原住民族人報考原民特考所需之費用，如報公費補習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答詢摘要： 本會以有「高雄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計畫」提供本市族人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補助在案。 細節內容：

<p>106.11.30 (書面質詢)</p>	<p>柯議員路加</p>	<p>用及書籍費。 全國鄉鎮市區應設置統一成立原住民公考指定之補習班並集中補習。</p>	<p>原住民事務委員會</p>	<p>本會為增進本市原住民報名原住民特考從事公職意願，特訂定本「高雄市原住民職業訓練輔助計畫」，補助本市原住民族人報考原住民特考補習班學費二分之一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即可。</p> <p>答詢摘要： 向中央原民會反映加強落實都會區及部落間平衡機制，縮短城鄉差距，讓原鄉原住民考生公平競爭。 細節內容： 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如同國家公職考試權責機關銓敘部所建置國家考試，為反映考題市場機制避免壟斷，請自由競爭選賢與能，避免統一設置成立指定補習班壟斷考題市場。 將向中央原民會反映加強落實都會區反部落間平衡機制，縮短城鄉差距，讓原鄉原住民考生公平競爭。</p>
-----------------------------	--------------	---	-----------------	---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洪文彬

電話：07-7406511分機709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mp588@kcg.gov.tw

受文者：本會衛生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06067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柯議員路加106年11月30日書面質詢表（如附件）」，案涉貴管權責，敬請儘速答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市議會106年12月6日高市會議字第1061000092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柯路加市議員服務處、本會教育文化組、本會衛生福利組、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本會公共建設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議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聯絡人：呂寶華
聯絡電話：07-7470171#255
E-Mail：e617@kcc.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高市會議字第 1061000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柯議員路加 106 年 11 月 30 日市政總質詢書面質詢乙

份（共 2 頁），請於七日內答復，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事組、柯議員路加、本會各委員會

議長康裕成

原 民 會
~~研 政 會~~
~~原 民 會~~

文號
120
1076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
柯路加議員市政總質詢請書面回覆資料

質詢日期：106.11.30(上午 0955-1040)

質詢議員：柯路加

1. 岡山中山北路路段危險!應增裝設監視器?

此路段在上、下班車量大，行車速度都非常快，造成事故增加，建請警察局應增設監視器以減少事故發生!

2. 台 29 線錫安山上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為何現用貨櫃屋護岸?

該路段位處溪流的沖擊面，其下方應以較穩固且較能大量減低沖擊的工法施作護岸，惟現今卻以貨櫃屋並於其內填放土石作為護岸，其效能似有未妥，建請市政府予以改善，施予較堅固的工法施作護岸，以維民眾行車的

寶華

安全。

3. 因 0601 豪雨下造成民生至青山工程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建請市政府予以儘速改善，以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4. 高雄市原住民都會南、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

都會南北園區都已開園，然北區於 106.8.12 日開園至今，確實帶給北區原住民朋友有很大的幫助，但農友請示本席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含南區)，所以建請原民會應儘速規劃並辦理會勘，對農友進入農園在種菜或整理時會有很大的方便及保障。

5. 那瑪夏區雙連掘道路 87 地號路段應施作 L 溝，以利民便!

因雙連掘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正施作擋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故將使雨水大量沖刷路面，致成危險，擋土牆之功能也將大打折扣，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雙連掘道路乃當地重要之農產運輸路，惟有數處轉彎處，因無凸面鏡，故會車常有危險致生車禍，建請協助施作凸面鏡，以利民便。

高雄市議員柯路加

106-11-30

215 6. 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受本年06月01日豪雨及受07月31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設置水泥護岸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為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並進行會勘。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河道因屬沖擊面，因雨水量過大而造成河道沖刷面積擴大，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之危險，雖有塊石護岸，仍效果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7. 杉林區大愛園區曠野教會致今為止，使用執照一直未核定，原因？請說明！為保教友權益應儘速核定曠野教會之使用執照，建請市府協助以保障會友之生命財產權益。

原 8.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教會下方道路應改善保障區民安全！

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乃通往青山製茶區並遠及嘉義之道路，此道路常成為青山道路不通時之替代道路，非常重要，惟年久失修，多處有毀損，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道路面、集水井、擋土牆等等設施以利民便。

原 9. 那瑪夏區瑪雅段1049號及1047號附近農路乃農民重要農產運輸之農路，惟因沒有水泥路面，致使道路顛跛，遇雨則泥濘不堪，行駛非常危險，建請市政府協助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並辦理會勘以嘉惠農民生命財產。

衛福 原 10. 建請原住民委員會研議補助原住民族人報考原民特考所需之費用，如報公費補習使用及書籍費，請說明。

原 11. 針對108年原住民豐年祭祭儀活動，建請原民會及早規劃相關人才培訓項目及提供充足經費培訓，請說明。

衛福 原 12. 全國鄉鎮市區應設置統一成立原住民公考指定之補習班並集中補習，請說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6385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岡山區岡山北路上、下班車流量大，事故多，應增裝監視器。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一、目前岡山區岡山北路沿線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情形： (一)岡山北路北向，岡山北路與育才路口設置 16 支攝影機。 (二)岡山北路南向，岡山北路與河華路口建置 11 支攝影機。 二、106 年度規劃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逾使用年限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案，於岡山北路與本工路口，增設 6 支攝影機，預計 107 年 3 月份完工。 三、未來將依該處治安（交通）狀況評估，如有需要增設，則視經費狀況許可規劃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806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利局	<p>一、那瑪夏區旗山溪清疏工程，水土保持局已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核定「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河段清疏工程」及「楠梓仙溪與那多羅薩溪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預計清疏河道 2,000 公尺、土石 575,000 立方公尺，預定於 107 年汛期前完成。</p> <p>二、貴席建議設置水泥護岸部份乙節，經水保局清疏專案管理團隊勘查後，建議先以清疏為主，待河床穩定後再研議施設護岸。</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曠野教會使用執照到目前尚未核定，請說明原因。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有關曠野教會申請使用執照一案，經竣工查驗結果，本局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派員竣工查驗，現場與原申請圖說不符，查有違規開窗、建築面積計算問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另經初審其申請文件未齊備，且未於結案期限內補正完畢，本局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使用執照核退在案，另經電洽聯絡人尚缺防火材料證明文件，將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前補正後再行掛件申請。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土施科)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屬新建道路，請說明為何卻因 6 月 1 日豪雨不堪一擊。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工程位置為重複致災點，又依氣象局達卡努瓦氣象站資料，106 年 6 月 2 日雨量達 321.5 毫米、6 月 3 日更達到 573 毫米超大豪雨雨量，超過本工程 50 年洪水重現設計標準，造成河川暴漲溢頂潰堤，致路基及 RC 護岸沖毀約 150 公尺。 二、本工程由原民會進行選線並完成規劃設計後於 105 年交本處施工，工程施工

106.11.30	柯議員路加	（土施科）建議於雙連堀道路施作 L 溝及凸面鏡，以利民便。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品質均有落實三級品管，並經 105 年 6 月 30 日工務局督導查核成績甲等（80 分），105 年 5 月 17 日市府工程查核小組考核成績甲等（81 分）。</p> <p>三、經本府原民會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由原民會攜回檢討是否納入災損復建辦理。</p> <p>本案係當地農民陳情需於工區範圍內增加施作排、阻水設施，經 106.12 現場會勘，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表示請那瑪夏區公所另案提報工程計畫至原民會審議，或請區公所評估自有預算後先行編列施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0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書面質詢)	柯議員路加	針對 108 年原住民豐年祭祭儀活動，建請原民會及早規劃相關人才培訓項目及提供充足經費培訓，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本市議會 106 年 12 月 6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61000092 號函辦理。 二、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會每二年會編列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的經費及獎金，每年均編列體育活動及補助公所及社團辦理體育活動，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將於台中市辦理，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目前競賽項目尚在規劃中，本會與教育局歷年共同帶隊參加賽事，106 年得到了 7 金 4 銀 4 銅的成績並核發了 60 萬 4,567 元的獎金。 (二)本會於每年的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中規劃傳統技能競賽項目如拔河、射箭及摔角等透過比賽能培訓及選拔優秀的選手，每年均辦理市長盃壘球賽以培訓選手及透過比賽選出優秀的隊伍因應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並且推動族人健康運動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3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建議 2018 年在鳳山區辦理國際街頭藝術節，結合古蹟，帶動觀光。	民 政 局	<p>一、鳳山建城已有 2 百餘年，三校、古蹟、小吃美食三大部分為鳳山區在地特色。鳳山區公所近年規劃區特色活動以歷史文化為主軸，陸續以鳳邑雙城會、鐵馬三校遊鳳邑、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等活動形式展現鳳山古城之多元樣貌。</p> <p>二、101 年首次以鳳邑雙城會活動，開放鳳山、左營新舊雙城連結，透過米食文化、遶境、鳳凰會火獅活動推廣鳳山特色。104 年特色聚焦於鳳凰會火獅，由靚鳳凰隨同火獅參加萬年季迓火獅踩街活動。為使民衆能更深入了解鳳山古城特色之多元樣貌，105 年規劃鐵馬三校遊鳳邑，以鐵馬漫遊古城方式，帶領民衆漫遊轄內古蹟景點，體驗傳統巷弄文化。</p> <p>三、本（106）年則側重在地廟宇特色，藉由辦理「鳳邑露天電影文化季」活動，邀請民衆攜家帶眷或與親朋好友共度假日夜晚好時</p>

				<p>光，重溫大人拿著板凳，帶小朋友一起到廟口看露天電影的生活風情。</p> <p>四、鳳山區現舉辦之區特色活動，主軸扣緊古城歷史文化進行規劃，而國際性街頭藝術節之辦理，除考量新舊文化融合性外，尚須納入邀集國際藝文人士、國內藝術家及團體參與等因素，並與鳳山區特色進行通盤考量後再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65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請說明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情形及補助情形。	環境保護局	有關貴席質詢事項，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鼓勵民衆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本府自 105 年度起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 105 年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4 萬 5 千餘輛，為全國第一，車輛總數已降至 21 萬 3 千餘輛。106 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則增加 4,003 輛，為歷年最高。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府之重要目標，本市 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 2,000 元，如換購電動機車加碼補助金額 14,000-15,000 元，為六都最高，107 年度本府將持續辦理加碼補助，以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鼓勵市民換購電動二輪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 (蘇炎城)

2-6 議會質詢列表(質詢期間:1109-1201)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						
市政總質詢						
環保局列管明細						
編號	質詢日期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市長/局長答覆情形	辦理單位	回復日期
4-2	106年11月23日(上午)	蔡金晏 議員	<p>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的各項指標是否有效，已引起各界質疑，必須設法解決才能繼續施行，關於環保署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包括認可量與實際排放量的落差，以及移動污染源估量的估量是否有效，環保團體已點出許多問題，呼籲市府趕快研議解決辦法。</p> <p>二、目前高雄三座火力發電廠，包括興達、南部及大林電廠，已讓高雄市民承受多年嚴重空污，要求市長承諾未來不會再有其他火力發電場進駐高雄。</p> <p>三、建議市府到國外取經，引進新興儲能及低碳運具管理制度，再生能源應融入海項政策細節，PHEV兩大污染源除了工廠排放，也包括交通運具，他表示，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也是小型儲能設施，建議市府規劃結合再生能源，讓電動車輛真正達到零污染排放。</p>		空噪科	
4-3	106年11月29日(上午)	方信淵 議員	<p>燕巢區衛生掩埋場因進場垃圾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去年編列回饋金約1000萬元，今年是否未編列回饋金？</p>	<p>環保局長答復：會後了解燕巢區衛生掩埋場回饋金尚未發放原因。</p>	廢管科	
4-4	106年11月30日(上午)	李長生 議員	<p>高雄最近以來空氣出現嚴重污染，11月初接連幾天都呈現「紫爆」或「紅爆」情形。造成空氣如此糟的原因是什麼？跟風向或燃煤發電有什麼關連？</p>		空噪科	
4-5	106年11月30日(上午)	李長生 議員	<p>一、震南設廠嚴重危害農業區的環境生態，也影響鄉親健康，民眾已抗爭2年多，如今法院判決鄉親勝訴，請市府應尊重民意，撤銷震南設廠案。</p> <p>二、茄萣1-4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p>		綜計科	
4-6	106年11月30日(上午)	蘇炎城 議員	<p>請說明本市二行程機車汰換情形及補助情形。</p>		空噪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828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本市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資源配置規劃依據？申請入園條件？建議校園食安向下延伸到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評鑑）。	教育局	<p>一、配合教育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目標至 109 年教保公共化比例達 4 成。本府教育局已訂定「106 至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依據各行政區公幼設園量比、公幼可招人數比、公幼實招人數比、公共化供應量比及公幼招生率等指標，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預估 109 年公共化供應量將成長至 33%，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p> <p>二、本府教育局依上開指標，持續評估各行政區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需求，目前需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供應量之熱區為林園區、三民區、鳳山區、楠梓區、小港區及左營區，本府教育局將積極盤整各需求熱區之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p>

				<p>施設備標準」及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基本設置條件（3 個班級、5 間教室），即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持續擴充公共化教保供應量。</p> <p>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3 條暨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招生名額內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至其他招生條件及錄取方式則依該園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四、幼兒園應依據幼兒園評鑑辦法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餐飲管理」該類，業已包含對餐具、飲用水設備及廚房等規範。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所公告 107 至 111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將每日餐點均含全穀根莖類、豆魚肉蛋類、蔬菜類及水果類等四大類食物列入指標，爰已透過幼兒園基礎評鑑維護幼兒餐點營養與安全。</p>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針對免試入學招生情形及少	教育局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每</p>

子化影響數據，教育局對調降高中職班級人數，有無檢討方案？

班學生人數，以 25 人至 45 人為限。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

二、106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國教署就 107 學年度班級人數調整建議報告略以，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 107 至 109 學年度三年為期程進行規劃，並以國立學校調降至 35 人、私立學校調降至 45 人為目標。

三、復教育部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函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普通科每班 38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37 人、私立學校普通科每班 45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每班 47 人、進修部各類科每班 46 人，並請各府（局）同步配合調降。

四、本府教育局估算在不影響學生進入公立高中職就學機會下，因應 108 新課綱所重視的素養導向教學，使教師更可關照學生的個別差異，並回應新課綱學校教師們的期待。107 學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老師職責在教學，教育局交付太多雜務，有檢討之必要—調查學校周邊夾娃娃機。	教育局	<p>年度本市立高中職普通科 38 人（較 106 學年調降 1 人）、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 37 人（調降 2 人）、進修部 38 人（調降 1 人），私立為 48 人。</p> <p>五、教育局未來將賡續配合中央法規規定、函文及推估報告進行班級人數調整事宜，並將組成高中職因應少子女化專案小組，衡平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家長期待、學生入學機會及市府財政負擔，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p> <p>一、高雄市教育局近日接獲多起市民陳情，持學校周邊「娃娃機」內充斥疑有色情、血腥、暴力、盜版商品，本府教育局為防範學生涉足與流連不當與疑慮場所，與校園聯手針對校外周邊青少年、學生易聚集熱點進行訪查，此次訪查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共有 246 所學校填報，其中 20 處「娃娃機」疑有提供色情、賭博、電子菸形狀等商品，110 處學生易聚集滋事等高風險場域，已提供警方與市府經發局、衛生局協助稽查，也請校園加強宣導防</p>
-----------	-------	--------------------------------------	-----	---

106.11.30	蘇議員炎城	本市還有多少耐震能力不足的老舊校舍未改善。	教育局	<p>範學生涉足。</p> <p>二、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定期針對學生校外生活安全，避免學生藥物濫用及涉入犯罪行為等議題策定相關作為，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針對市府交付事項，統籌各責任區學校學務人員執行校外聯巡機制，此次為瞭解上述不當與疑慮場所，故行文請學校協助提供資訊。</p> <p>三、教育局將持續強化校外聯巡機制，由校外會專責同仁配合警政單位，協同學校學務人員落實執行校園週遭不當、疑慮場所之聯合稽查工作，也呼籲家長及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其身心健康。</p> <p>一、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計畫已執行多年，於教育部多年補助，加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及學校單位配合，本市三級學校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已大幅改善。惟未解除及待解除校舍為 268 棟。</p> <p>二、經教育部核定本市耐震補強校舍 106 年度 67 棟，經費 6 億 705 萬 6,755 元，</p>
-----------	-------	-----------------------	-----	---

				<p>107 年及 108 年度 118 棟，依據「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提昇之現況與展望」第二十次季報，本市三級學校校舍計 2,447 棟，數據分析如下：</p> <p>(一)未解除列管校舍 35 棟。</p> <p>(二)待解除列管校舍 233 棟。</p> <p>(三)已解除列管校舍 1,173 棟。</p> <p>(四)暫不處理校舍 893 棟。</p>
--	--	--	--	---

高雄市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資料庫現況分類彙整表			
類型	狀態	第二十次季報	
		棟數	合計
A：未解除列管校舍	A1：須初評，但尚未執行初評	2	35
	A2：須詳評，但尚未執行詳評	8	
	A3：須補強設計，但尚未執行補設	17	
	A4：須工程，但尚未執行工程	8	
B：待解除列管校舍	B1：已核定補強工程經費，但尚未完工	223	233
	B2：預計拆除，但尚未核定經費	10	
	B3：特殊構造之校舍	0	
C：已解除列管之校舍	C1：已核定拆除重建或拆除整地	217	1,173
	C2：補強工程已竣工	257	
	C3：經補強設計審查，確認其不需補強	1	
	C4：經詳評審查，其結果為不需補強	99	
	C5：經初評，其結果為暫無疑慮	599	
D：暫不處理校舍	D1：89年（含）以後興建	514	1,006
	D2：非直接教學使用之其他類校舍	492	
		2,447	
待處理列管率		10.95%	
解除列管率		89.05%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4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63104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	主計處	本府 106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12.9 億元，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奉准動支 8.6 億元，尚餘 4.3 億元，支用情形如下： 一、搶險、搶修開口契約：3.94 億元。 二、復建工程：4.64 億元。 三、其他－農田災害救助金等：0.02 億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237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請加強岡山區公所對於民衆洽公電話轉接程序及對話表達方式。	民 政 局	一、有關岡山區公所因電話轉接疏失所造成之不便及困擾，本府將責成岡山區公所深切檢討，以落實服務品質。 二、本案岡山區公所所提改善方案與措施，將加強同仁電話服務禮貌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另檢視電話總機系統設備，對於功能老舊部分，亦將儘速尋覓經費進行總機系統設備更新，避免影響洽公民衆之權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3333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建議 107 年不要再調高地價稅。	地政局	一、公告地價為民衆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之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揭示：評定公告地價應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 二、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將依循上述原則，就房地產市場實際發展狀況，衡酌地價實際變動情形，考量稅賦公平及民衆稅負能力審慎調整，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再依申報地價辦理地價稅之核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有關行政院撤銷高雄新園農場震南鐵線環評結論相關問題。	經濟發展局	一、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震南公司）開發案係依行政院民國 95 年大投資大溫暖計畫向台糖公司承租土地，並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提送計畫書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103 年 9 月 10 日本府同意備查。 二、震南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在事前預防及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危害，該公司後續之施工及營運，其空氣、水、土壤地下水、廢棄物等污染物排放皆需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環評審查結論確實執行。 三、針對已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於施工中及未來營運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環評主管機關監督其環評與結論之執行情形。故本案建廠及營運階段，本府環保局持續依照環評法之規定實施監督作業，本府經發局亦將依規

				<p>定辦理追蹤工作，倘有未依環評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之情事，則依環評法進行裁處。</p> <p>四、本案未來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廢水排放許可及工廠登記等，本府將嚴格把關，以維護周遭環境。此外，震南公司未來申請相關環保許可文件，本府環保局將依據現行環保法令規定審查；營運後亦將依法稽查該公司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管理等情形，若有不法情事將依環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避免產生污染情事。</p> <p>五、有關震南之環評，已遭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惟本府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環評行政訴訟（104 年度訴字第 435 號）判決結果，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260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茄荳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環境保護局	一、「茄荳區 1-4 號道路（莒光南段）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8 月 31 日於本府第 4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環評審查，並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前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10543088400 號函定稿核備。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四、鄭和泰等 15 人已於 106 年 5 月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茄荳 1-4 號道路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行政訴訟，目前本府依法檢卷答辯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418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敬老卡刷卡鎖卡爲何還沒有處理完成。	交通 局	一、旨案因事涉社會局請款報表內容及補助請款額度（每筆自動解卡申請金額以基本車資半價 13 元計算）協商，針對公路客運自動解卡部分，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函文確認本市敬老卡於公路客運路線自動解卡驗票機設定及請款報表輸出事宜。 二、本府交通局業已於 12 月 8 日完成驗票機自動解卡完成程式設定，後續敬老卡倘鎖卡將能於原公路客運路線上自動解卡。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95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建議不要向農民收取挖水井灌溉的規費。	水利局	<p>一、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受理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水井納管後可避免遭檢舉而封井，且有取得合法水權之機會。</p> <p>二、水利局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7,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針對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免收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p> <p>三、水利局預計於民國 110 年起主動輔導民衆辦理水權登記，程序及申請書件可較為簡化，完成登記後可以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例如：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可以請領災害救助金、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重大公害補償對象及水井損壞可依法重鑿等諸多好處。</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6426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震南設廠嚴重危害農業區的環境生態，也影響鄉親健康，民衆已抗爭 2 年多，如今法院判決鄉親勝訴，請市府應尊重民意，撤銷震南設廠案。	環境保護局	震南鐵線環評案 106 年 8 月 22 日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宣判撤銷，本府經多方考量後，為維護環評委員會專家委員判斷之專業、公信力及正當性，高雄市政府依法提出上訴，使環評案件審查回歸環境影響評估法程序，尊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的專業判斷。本府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函送上訴聲明狀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819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國中跑道坑坑洞洞。	教育局	有關阿蓮國中跑道坑坑洞洞情形，本府教育局辦理如下： 一、阿蓮國中運動場於 84 年興建，100 年市府補助 250 萬進行面層全面整修，106 年補助 6 萬 7,900 元進行部份坑洞修補，合計補助 256 萬 7,900 元。 二、該校運動場 106 年 9 月完成報廢，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報體育署申請整建補助，計畫經費 861 萬 3,843 元。 三、106 年 11 月 6 日劉世芳立委邀請體育署、教育局於立法院召開協調會，體育署同意補助。 四、教育部體育署經會勘後，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核定阿蓮國中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520 萬元，其中體育署補助 362 萬元，本府自籌 158 萬元，另排水工程部分，教育局將另案補助，並整體規劃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279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高雄最近以來空氣出現嚴重污染，11 月初接連幾天都呈現「紫爆」或「紅爆」情形。造成空氣如此糟的原因是什麼？跟風向或燃煤發電有什麼關聯？	環境保護局	一、在冬春兩季東北季風盛行的季節，高雄市因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位於背風面的弱風區，此時由東北季風所挾帶之境外污染物（包含中國大陸與上游縣市）及本地所產生之污染物常不易擴散，使得空氣品質容易有不佳的現象發生。 二、依據 105 年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資料顯示，台電興達電廠在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在本市固定污染源中皆位於前三名，為本市主要污染源之一。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已於 12 月 7 日由本市副市長率隊拜訪台電公司，要求提前汰換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另於 12 月 12 日行政院邀集南部縣市首長研商空污解決方案時，本市也再次向行政院長表達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應加速提前汰換的立場。而本府環境保護局也於核發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時，同步限

				<p>制興達電廠在每年 10 月到隔年 3 月期間（本市空品不良季節）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茄荳 1-4 號道路何時可以興建？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道路範圍北起莒光路，往南至 1-1 號道路，長度約 992 公尺（含一座橋長約 25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惟為降低道路開闢對濕地之影響，採 15 公尺道路寬度進行規劃（9 公尺道路，兩側另規劃各 3 公尺人行兼自行車道），並於道路兩側配置 10 公尺寬隔離綠帶，總工程費約 1.5 億元。完工後，可健全茄荳區南北交通路網，促進崎漏社區當地經濟發展。</p> <p>二、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依濕地保育法辦理茄荳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土施科) 路竹區復興路拓寬何時可以完工？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本工程長達 1 公里，寬 20 公尺，並需改建既有排水渠道為 3*5 公尺之箱涵，工程進度目前超前，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並全寬通車。</p>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土施科) 路	工務局	<p>本工程拓寬後寬 12 米、長約</p>	

		竹區高 11 線拓寬何時可以完工？	(新建工程處)	4.55 公里，今 4 座橋梁改建。為縮短施工期程分兩標發包，目前同時施工中，施工進度超前，目前施作魚塭段箱涵，進行道路管制，管制路段皆有義交人員於施工前後段，進行引導，預計 107 年春節前開放通行。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土設科、資產科) 路竹區聖帝殿旁道路，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路竹區聖帝殿南側 L 型之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00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關總經費約 7,060 萬元，市府於 107 年度編列 400 萬土地費，協調地主有關土地分年給付並同意提供先行施工之意願。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湖內區東方路連接路科道路開關工程。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地方建議開關二條道路，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總經費約 9,490 萬元，目前湖內區公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視市府財源通盤研議。
106.11.30	李議員長生	路科交流道往西延伸工程已完成，往東延伸連結台 19 甲線工程，何時可開關？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建議路線西起路竹科學園區延伸至台 19 甲線，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因經費龐大將俟中央成立專案補助計畫時提報爭取補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16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陳議員玫娟	輕軌大順路施工時嚴重影響交通，將如何解決？	交通 局	一、查本府捷運局所送捷運輕軌第二階段施工交通維持報告書，施工工期共計 806 天，內容包含美術館路（美術南二路～裕誠路）與大順路（龍勝路～覺民路）之排水箱涵改建、候車站、軌道路線等相關附屬設施之土建、軌道、機電等系統工程，本案交維內容依規定須將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查通過後方可施作。 二、考量施工工期長、封閉多數路口禁止車輛通行、塗銷路側停車格位等施工規劃，影響鄰近道路沿線居民進出、停車權益，本府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已要求捷運局辦理地方說明會，以利民眾瞭解施工內容、交通管制等，並將民眾反映問題納入交維佈設之參考。 三、為因應高雄輕軌建設第二階段工程，預計取消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1～C32）沿線路邊停車格共計	

				<p>333 格，為降低當地交通影響，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 月起調查並積極增加替代停車供給，查近 300 公尺內公有平面停車場（已闢建完成）可提供 1,199 席汽車停車格位及 471 席機車格位、民營平面停車場（已輔導領證）可提供汽車停車格位 2,417 席，後續將持續積極輔導業者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及私人地主設置公共停車場等方式，減輕所造成之停車衝擊。</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63209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陳議員玫娟	建議興建「社會集合住宅」安置見城計畫內的抵觸戶。	文化局	一、本府推動見城計畫，刻正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進行左營城峰路、勝利路一帶靠近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殘蹟的公有地占用戶地上改良物查估作業，在合法的基礎上給民眾公平、合理且最佳之補償或救濟。 二、本府都發局針對社會住宅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按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只租不售，除提供本市年滿二十歲國民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並滿足年所得一定條件（106 年度公告家庭年所得為 106 萬元）申請外，若屬重大建設拆遷安置需求者，亦可申請租住。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讓售鳳山區建國新城 19 戶國宅，供市府修繕作為社會住宅使用，現正辦理建物整修作業，預	

				<p>定 107 年 2 月完成修繕，現已提供安置十全果菜市場拆遷弱勢戶 2 戶，其餘 17 戶若有需求者，亦可提供作為見城計畫拆遷安置戶。</p> <p>三、見城計畫範圍內左營城峰路、勝利路公有地占用戶若有租用社會住宅需求者，本府文化局、都發局後續將協助辦理。</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8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85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陳議員玫娟	舊左營國中、慕義巷抵觸戶如何處理？	教育局	一、左營國中舊校區抵觸戶部分目前處理情形： (一)第一梯次（位於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校舍及私有地上物已於 105 年 3 月 11 日拆除完畢（計 10 戶），並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發放補償金與救濟金計。 (二)第二梯次：37 戶占用戶中，其中 1 戶配合查估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領取補償費，並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核發該占用戶配合拆遷獎勵金。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現 36 戶住戶溝通協調，期在合法、合情、合理的前提下，做最有利的補償認定。 二、慕義巷抵觸戶部分目前處理情形： (一)依據大義國中於 86 年 1 月 25 日召開「左營區興隆段 83、85 及 86 地號住民協調會議」之結論：現有住戶依現有建築物面得繼續居住，不得

				<p>增建；現住戶死亡後，除直系血親外，他人不得進住。</p> <p>(二)依據本府 101 年 8 月 21 日「研商本市左營國中及大義國中經管校地被佔用後續處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三，大義國中現住戶為本人，亡故後，應把握時效，將房屋拆除，土地回收，並加強巡視避免再被占用。另為避免發生權利轉移情事，將製作告示牌豎立於慕義巷適當處。</p> <p>(三)承上，大義國中已製作清冊紀錄各住戶現況，並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89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30	黃議員香菽	大順一、二路及替代道路於輕軌未施工時已相當壅塞，建議重新評估完善後再施作輕軌，並傾聽周邊商家意見。	捷運工程局	<p>一、有關「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統包商於施工前，拜訪大順路段輕軌沿線每位議員、里長及商家，傾聽民代及居民意見，捷運局並公開辦理三場施工前說明會：</p> <p>(一) C17~C24，106 年 10 月 26 日於鼓山區公所。</p> <p>(二) C24~C25，106 年 10 月 27 日於左營區公所。</p> <p>(三) C25~C30，106 年 10 月 27 日於三民區公所。</p> <p>二、議員邀請捷運局及相關單位，召開大順路段輕軌施工前說明會：</p> <p>(一) 106 年 9 月 21 日，何權峰議員主持。</p> <p>(二) 106 年 11 月 8 日，陳玫娟議員主持。</p> <p>(三) 106 年 11 月 15 日，黃香菽議員主持。</p> <p>(四) 106 年 11 月 23 日，康裕成議長主持。</p> <p>三、除上開說明會，輕軌施工前亦持續辦理施工前說明會，深入地方舉辦與民衆溝通，傾聽民衆聲音及問</p>

				<p>題解決，目前已辦理如下列所示：</p> <p>(一) 106年11月24日，新上里「采揚天、新倫敦」大樓。</p> <p>(二) 106年12月1日新上里「蘭園」大樓。</p> <p>四、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至交通局暨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審查中，主要內容施工期間共計 806 天，內容包含美術館路（美術南二路~裕誠路）與大順路（龍勝路~覺民路）之排水箱涵改建、候車站、軌道路線等相關附屬設施之土建、軌道、機電等系統工程，考量該工程施工工期長、封閉多數路口禁止車輛通行、塗銷路側停車格位等施工衝擊，影響鄰近道路沿線居民進出及停車權益，故將當地民代、民衆寶貴意見回饋及修正後，納入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中，本案交維內容須交通局審查通過後方可施作，以期減輕施工期間對當地交通衝擊。</p> <p>五、如因輕軌施工，致產生交通壅塞、生活機能不便等</p>
--	--	--	--	---

情事時，依據本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公告之「高雄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備註二規定，本市稅捐稽徵處得視影響程度，依實際施工期間於 20% 範圍內機動調整房屋稅地段率，至施工完竣當月止，以減輕受影響民衆之稅負。捷運局將於輕軌施工前將範圍及期間正式函報財政局，請財政局研議辦理。

六、輕軌二階施工期間，預計取消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C21~C32）沿線路邊停車格共計 333 格，為降低當地交通影響，本府交通局自 105 年 1 月起調查並積極增加替代停車供給，查 300 公尺內公有平面停車場（已闢建完成）可提供 1,199 席汽車停車格位及 471 席機車格位、民營平面停車場（已輔導領證）可提供汽車停車格位 2,417 席，將持續積極輔導民間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學校及大型量販店釋出停車空間等方式，以期減輕所造成之停車衝擊。

七、未來將請秘書長召集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水利局、民政局及捷運局，

				<p>成立市府「輕軌（二階） 施工期間交通疏導小組」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俾利降低施工衝擊及工 進推動。</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828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林議員瑩蓉	幼兒托育政策及幼教補助能否提高比照臺中。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幼兒教保券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p> <p>三、綜上，倘增加學前教育補助勢必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p>四、未來將積極鼓勵本市企業設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照顧其員工子女，提供更為平價、優質的托育環</p>

				<p>境，使其員工安心就業；另外，將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構社區化，教育部刻正修法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納入規範，未來中小型企業可依其需求及成本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可增加社區托兒據點外，亦能使雙薪家長安心就業、就近托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32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林議員瑩蓉	降低本市空氣污染，環保局以 2.1 億空污基金補助 3 個月免費搭乘大眾運輸措施，本席認為： 一、移動源污染部分應優先將經費用於加速 21 萬輛二行程機車汰換，全部換為電動機車須 300 億，一半也要 150 億，經費相當龐大。 二、固定污染源以創新及循環經濟開發策略，如大林電廠藍綠藻固碳	環境保護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為本府之重要目標，本府自 105 年度推出「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方案」，鼓勵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統計 105 及 106 年本市累積已淘汰二行程機車 14 萬 5 千餘輛，為全國第一，二行程車輛數已降至 20 萬 6 千餘輛。106 年度電動機車掛牌數則增加已達 5 千輛以上，為歷年最高。107 年除將以本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持續辦理加碼補助外，也將向中央爭取更多補助，以鼓勵市民儘速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 二、有關固定污染源創新及循環經濟開發策略方面，本市煉鋼爐石處理處置及資源再利用主要為高爐石及轉爐石應用，但礙於法規面制度，讓廢棄物的去化管道有阻礙，現階段本府正蒐研國際研究報告及相關應用案例，以不同面向及用途評估爐石於本市可行之應用策略以及其溫室

實驗、台積電廢硫酸與含氮廢水處理產生工業用氨水，市府應尋找創新技術。另中油遷廠原址可轉型為創新循環經濟園區，未來發揮廢棄物再利用及減碳功能。

三、空污減量，興達發電廠污染居發電之冠，粒狀污染物排放占全市列管固定污染源 19%、硫氧化物佔 38%、氮氧化物佔 31%，肯定環保局要求該廠明

氣體減量效益，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推廣參考之用。

三、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0 月底關廠，200 餘公頃土地如轉型為創新循環經濟園區由高污染廠區轉型成為發展綠色循環經濟，可由中油、經濟部與本府三方共同規劃，導入低碳、低耗能、高產值之綠能產業進駐，建構一個高資源使用效率、資源循環度以及低廢棄低浪費之循環經濟園區。

四、為減少興達電廠污染排放對本市空氣品質之影響，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要求興達電廠遇本市空品不佳時須提前降載因應，並於核發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操作許可證時，同步限制興達電廠在每年 10 月到隔年 3 月期間（本市空品不良季節）須減少 2 成燃煤用量。本府亦於 12 月 7 日由本市許副市長銘春率隊至台電公司進行空污減量策略協談，會中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前汰換興達電廠的燃煤機組，另於 12 月 12 日行政院邀集南部縣市首長研商空污解決方案時，本市也再次向行政院長表達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應加速

年獎少 2 成用煤量，本席主張 1 到 4 號機組提前除役，未除役前應降載，靠近永安天然氣接收站應迅速發展天然氣發電廠，希望環保局加速要求及督導。

四、中油設置鍋爐超過 20 年過於老舊，每年核可粒狀物 PM2.5 排放 3.7 噸，實際燃燒排放 7.812 公噸，超過 4.112 噸，應提前汰換。

五、應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燃

提前汰換的立場。

五、為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中油大林廠第十蒸餾工場已預計於 107 年改用燃氣及輕油分煉裝置加裝低氮燃燒器。中油林園廠已預計於 111 年完成 19 號油氣混燒鍋爐汰舊更新，另廠內 27 號油氣混燒鍋爐已加裝低氮燃燒器、靜電集塵器、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及濕式排煙脫硫塔；26 號油氣混燒鍋爐已加裝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及排煙脫硫塔；E065 油氣混燒鍋爐已加裝低氮燃燒器及選擇性觸媒還原設施。

六、本市目前有電動公車 27 輛，分別於旗美國道快捷、建工幹線、西城快線、紅 35 及 168 公車等路線營運。本市持續鼓勵客運業者換購電動公車，近期本市港都客運已添購 55 台電動公車，明年上半年將再添購 18 台電動公車，預估明年高雄市電動公車的總數將可突破 100 台，本府也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空污基金來補助電動公車。

		<p>煤改爲超 超臨界機 組，興達 電廠應趕 快更換， 移動污系 源全面推 動電動汽 機車，全 市電動公 車 26 輛 ，希望中 央來補助 推廣電動 公車，減 少空氣污 染物排放 。</p>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林議員瑩蓉	人行道無障礙空間需檢視與改善。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並改善市容，本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置計畫」，以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斷面，配置合理道路要素、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重塑市區道路，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並形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 二、目前人行道與道路交界處均設計 10~20 公分高差，以避免車輛闖入及違規停放，進而確保徒步通行空間，保障行人通行安全。 三、由於本市人行道兩側建築使用型態多屬住商混合，有斜坡道設置之需求，惟斜坡道數量過多將衝擊行人徒步環境，本市訂有「高雄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辦法」，本處辦理人行道規劃階段，皆會對沿線住戶進行說明，民眾可提出設置斜坡道申請，審核符

				合規定者將予設置符合無障礙標準之斜坡道。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6393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建議架構適切的長照跨局處行政整合平台，以公平完善分配長照資源服務，讓更多長輩受到照顧。	衛生局	<p>一、本市截至 106 年 10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9 萬 618 人，佔全市人口 14.07%，已達聯合國定義之「高齡社會」；另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推估本市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總計為 8 萬 6,623 人。</p> <p>二、屏東縣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衛生局轄下二級機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整合醫療衛生體系、社會福利體系及職業訓練等相關資源，提供「單一窗口」之服務。</p> <p>三、為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現為許銘春副市長，並設置委員 22 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p>

民事務委員會等 19 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定期於每 4 個月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

四、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

五、另為擴大在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啓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模式），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

				<p>照顧服務能量。</p> <p>六、本市長照業務分工，係由衛生局負責制定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標準作業流程，於前端部分負責評估民衆失能程度，並依申請服務項目擬定照顧計畫；後端則由衛生局及社會局委由相關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並進行追蹤，以了解個案狀況及服務提供情形。另相關局處亦針對長照人力訓練、盤點及佈建長照資源、個案多元評估、長照預算編列等多項業務分工共同推動長照業務，架構本市長照行政整合平台。</p> <p>七、另外，針對本市原住民區推動長照服務，以衛生所為整合平台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BC 模式計畫」，邀請當地符合資格且有服務量能及意願之單位參與計畫。由衛生所擔任長照評估及資源聯結的角色，結合轄區參與單位共同服務，本市茂林區衛生所及那瑪夏區衛生所分別爭取到補助計畫。</p> <p>八、同時本市原住民區透過整合當地資源，成立長期照</p>
--	--	--	--	--

				<p>顧資源發展推動小組並定期會議，由部落耆老、領袖、在地協會、教會及政府部門（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區公所）、民政（村里幹事）、社政（在地協會、社福團體）、衛政（衛生所、醫療相關機構）、戶政（戶政事務所）、警政（分駐所、派出所）、教育（國小、國中）等相關人員組成，建立溝通平台，將再建請各推動小組透過平台協助區內各社區單位相互合作共同參與長照相關計畫。未來本府衛生局亦會加強與社會局及原民會等單位溝通相關計畫推動，讓相關資源公平分配及共享，讓更多的部落長輩受到妥善照護。</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30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對於多次提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出席費調整部分，請於 2 周內回復本席。	財 政 局	一、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出席費之編列標準，係依據本府民政局訂定之「各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表」編列。 二、有關出席費之調增，涉及市府整體財政考量。囿於財源有限，該調增之經費，應由民政局之預算額度內優先檢討調整容納，若仍有不足再循本市之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632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出席費無法調整，請於 2 周內回復本席。	民 政 局	一、有關調解委員出席費之調增，107 年擬先於各區公所共同費用剩餘款內先行調整，並調整調解委員會出席費共同費用標準，由每次 500 元調高為 700 元。惟嗣後該年度剩餘款仍無法支應，再簽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挹注。 二、本案嗣會簽市府財政局及主計處表示意見後，再行簽報市府核准辦理，屆時再函知公所調高調解委員出席費。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2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4195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道路交通違規罰款收入，應提高提撥百分比給警察局。	交通 局	<p>一、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運用，係依據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會銜函頒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之罰鍰收入，應至少提撥 12% 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收繳交通違規罰鍰並解繳市庫，再由財政局統籌支應市政支出。</p> <p>二、查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編列交通違規罰鍰 15 億元，依市議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105 年度起應提撥 50% 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並逐年提高比例至 100%。</p> <p>三、次查 106 年度編列 9 億 6,067 萬元、107 年度編列 9 億 7,573 萬元用於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佔交通違規罰鍰比例達 64%、65%；另查 106 年、107 年警</p>

				<p>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編列 4,740 萬元用於交通違規執法等相關費用。</p> <p>四、倘警察局後續有經費需求，107 年交通違規罰鍰尚有 35% 可支應，由本府財政局統籌分配相關預算。</p>
--	--	--	--	--

107 年本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情形表

項目	內容	經費
改善交通秩序經費	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交通執法資訊電腦化、交通執法與安全宣導等費用。	4,740 萬元
改善交通安全經費	辦理本市危險路口（段）設施改善工程、裁決書掛號郵資、號誌纜線地下化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等費用。	5,195 萬元
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經費	客運業者營運虧損補貼及票差補助、辦理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票價優惠措施、候車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等。	8 億 7,638 萬元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0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委員代表比照臺北市、臺中市至少增加為四位，分為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四代表。	教育局	針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團體代表比照臺北市、臺中市，至少增加為四位」乙案，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查臺北市立案之家長團體，係依「不同學制」分別立案，與本市家長團體立案屬性不同，爰臺北市原先係由高中、國中、國小等各學制家長團體依屆次輪流擔任該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家長團體代表，並擬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該市第六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屆滿後，調整家長團體代表席次，惟調整方式尚在研議中；另臺中市第四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仍遴聘 1 名家長團體代表。 二、為讓關心性別議題，並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立案家長團體參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於第四屆委員會（任期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止）已遴聘 1 名家長團體代表。 三、為符應「性別平等教育法

106.12.1	俄鄧·殷艾議員	高市對抗空污防紅害，對學生有何因應措施。	教 育 局	<p>」第 5 條規定之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任務，本市維持府外委員（占總數三分之二）計 14 名，且委員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等項委員之人數比例不設限制，以利本市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及法定任務比重，得調整每屆各類委員人數比例。</p> <p>四、為提升民主參與，建立本市遴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公正性與專業性審認機制，並符合委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規範，本市已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並將於 107 年 6 月底前，邀集各團體（含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等）會商，透過聆聽與對話凝聚共識，以推動及督導本市建立「尊重差異、實踐多元」之性別平等教育。</p> <p>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分為綠（良好，AQI：0～50）、黃（普通，AQI：51～100）、橘（對敏感族群</p>
----------	---------	----------------------	-------	--

				<p>不良，AQI：101~150）、紅（對所有族群不良，AQI：151~200）、紫（非常不良，AQI：201~300）及褐紅（有害，AQI：300以上）6色，空氣品質旗幟則分為「綠、黃、橘、紅、紫」5色，並由環保署發放旗幟至各校。</p> <p>二、配合「高雄市空氣品質緊急惡化應變小組」應變作業，於市府教育局局網建置「高雄地區空氣品質公告」連結並結合 Iamschool APP 即時通傳各校空氣品質（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及中午 12 時），並搭配「健康影響與活動建議」，請各校（園）合宜安排每日上下午活動。學校於收到手機推播系統（Iamschool App）得知當前空氣品質 AQI 數據，如 AQI>100，採以下方式（擇一）通知校內教師調整戶外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懸掛空氣品質旗幟。(二)以電子跑馬燈或大型液晶螢幕看板公告。(三)即時校園廣播。(四)其他能即時傳達全校師生知悉之方式（例如：學校 Line 群組、公佈欄訊息張貼、學校網站資訊公告等）。
--	--	--	--	---

				<p>三、為達宣示共同抗空污，市府教育局於 12 月 21 日假文府國小聯合三級學校成立「高雄市校園空污防制聯盟」，將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內容包含校園環境改善、教師增能培訓、空品教育研究發展及課程推廣深耕等面向，將從校園教育扎根永續抗空污，打造維護親師生身心健康之安心校園。</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61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張議員勝富	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 2018 年預估達新台幣 1.1 兆，中國大陸在國家政策支持下已積極發展，本市應如何因應發展 AI 科技工業？	經濟發展局	一、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皆面臨勞動人口下滑的問題，將是產業往智慧製造的主要推力 依據國發會 105 年人口推估報告指出，臺灣勞動人口自 104 年達最高峰，未來 50 年內，臺灣勞動人口將減少一半，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也面臨勞動人口下滑議題，勞動力問題將促使既有製造生產模式往智慧製造方向發展。 二、運用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與管理手法，是解決勞動力問題的方法之一 臺灣半導體產業享譽全球，而半導體產線為滿足客戶品質需求，其製程擁有相當高的技術含金量及科技管理手法，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滑的問題，是否能將半導體產業上所運用的高科技技術能量，來跟既有產業對接，特別是在金屬機械製造領域方面，是否也可透過科技管理手法，減少現場對於勞動力的需求數，如以螺絲為例

，透過科技產業的管理手法，如自動光學檢測系統的導入來取代現場人力的使用，就能讓產線更智慧化，產值與品質均能有所提升。

三、高雄市政府正積極進行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中央也提供政策資源支持

因此，取合南臺灣產業發展需求，市府於 105 年啓動「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工研院、金屬中心作為資源串聯角色，加入南臺灣各大學與產業參與，同（105）年 9 月 12 日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正式於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掛牌，主要規劃金屬產業智慧製造與創新科技結合，並希望在高雄能成立相關智慧製造系統服務公司，目前正探詢廠商意願及需求，也感謝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螺絲螺帽產業 NICE 升級轉型方案」，提供中央政策資源來協助高雄螺絲業者轉型升級，而高雄業者也正透過該方案，著手開始於產線上設置相關檢測感知器收集相關數據，往智慧製造邁出第一步。

四、將以螺絲等產業作為發展

				<p>智慧製造起點，帶動整體產業往高值化方向發展，並向經濟部提案爭取創新場域補助計畫，鼓勵青年創業團隊及科技創新產業進駐。</p> <p>智慧製造產業為高度跨領域知識整合之工程技術服務業，臺灣製造業已面對勞動人口逐年下降大趨勢，發展智慧製造勢在必行，惟各行各業的技術門檻與發展瓶頸皆不同，高雄未來將以螺絲等產業作為發展智慧製造的起點，逐步將其發展模式與經驗擴散至其他行業別，帶動高雄整體製造產業鏈往高值化方向發展，同時，本府經發局也正向經濟部提案爭取創新場域補助計畫，鼓勵青年創業團隊及科技創新產業進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9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張議員勝富	建議比照雲林縣免收農用地下水井之登記規費。	水利局	一、地下水為珍貴的自然資產，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防止過度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配合中央水利署政策，辦理全市 99 年 8 月 4 日前既有水井主動申報納管，受理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水井納管後可避免遭檢舉而封井，且有取得合法水權之機會。 二、水利局已辦理多場說明會，並受理近 7,000 件申報案件，經考量地方產業與環境狀況，針對農業用水及自來水未到達地區之家庭用水免收水權登記規費 2,700 元。 三、水利局預計於民國 110 年起主動輔導民衆辦理水權登記，程序及申請書件可較為簡化，完成登記後可以獲得更全面的用水保障，例如：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可以請領災害救助金、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養殖漁業登記證，重大公害補償對象及水井損壞可依法重鑿等諸多好處。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417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張議員勝富	紅 60 線公車路線請延駛楠梓火車站，請市府研議辦理，以解大社居民通行之苦。	交通 局	<p>一、現大社地區至楠梓火車站路線如下，尚滿足大社地區民衆搭乘需求。(如附表)</p> <p>二、本案前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邀集張勝富議員服務處、建議民衆與南台灣客運至現場會勘，考量倘紅 60 公車依民衆建議路線延駛楠梓火車站，原於紅 60 公車路線上「楠陽國小」、「健仁醫院」等兩站即無法停靠，且另經南台灣客運查察上揭兩站位每日平均有 50 人次民衆搭乘，倘紅 60 公車延駛後，上揭兩站位搭乘民衆即無法使用紅 60 公車。另大社地區民衆倘需至楠梓火車站，建議民衆可先搭乘紅 60 公車至「楠陽國小」站後，轉乘 28、紅 58、6、7 及 29 等公車至楠梓火車站。</p> <p>三、近期經南台灣客運持續觀察大社地區民衆旅運需求，及考量「楠梓火車站」爲重要旅運轉乘站點，本局將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p>

				現場會勘，在影響既有乘客最低為原則下，研議紅 60 公車延駛進入楠梓火車站，以服務更多民衆。
--	--	--	--	--

公車路線	路線起迄	行經重要交通場站
6	左營南站－萬金路	楠梓火車站、捷運後勁站、捷運世運站
7	加昌站－高雄師範大學	楠梓火車站、捷運後勁站、捷運加工出口區站
96	義大世界站－高應大燕巢校區	樹德科大轉運候車站
橘 16	鳳山轉運站－大社區公所	鳳山轉運站
紅 60	左營高鐵站－加昌站	左營高鐵站、捷運後勁站、捷運加工出口區站
8008	岡山轉運站－高雄車站	高雄火車站、岡山轉運站
8023	高雄車站－旗山轉運站	高雄火車站、旗山轉運站
8048	捷運都會公園站－屏東火車站	捷運都會公園站、捷運鳳山國中站
8506	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	楠梓火車站、捷運青埔站、捷運橋頭站、捷運南岡山站、岡山轉運站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5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19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張議員勝富	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闢建為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迄無動靜案。	體育處	<p>一、經查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係配合中山大學設校計畫，屬文大用地，面積計約 24.02 公頃屬國有地，管理單位為中山大學，直屬業管機關為教育部。</p> <p>二、仁武區目前有仁武運動公園、後安壘球場、大灣里極限公園、仁武垃圾焚化廠游泳池等公立運動設施，另有學校、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之體育設施可供民衆運動休閒。</p> <p>三、目前中山大學持續積極執行仁武校區各項規劃與環評作業，環評作業進度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電洽該校表示，本府環保局審核請其再補充與更新噪音、振動、土壤、生態、交通等項目環境資料，該校補充後將再提送予環保局進行審核。</p> <p>四、另據該校表示，若未來環評通過後，初步規劃以基礎設施先建立，並已爭取「前瞻」十億經費，於仁武校區籌設「AR/VR」研究中心，以教學、實驗為主</p>

				<p>。</p> <p>五、本府尊重教育部與中山大學整體校區規劃為優先，並將積極協助本案開發進度。</p>
--	--	--	--	---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張勝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7301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2.1	張議員勝富	鳥松區曹公新圳水防道路增設照明設施。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鳥松區夢里里曹公新圳水防道路（大仁北路至仁勇路），道路寬約 3.5 公尺，全長約 1.6 公里，該道路係為便利防汛及搶險運輸所需修築之道路，並為堤防之一部分，權管單位為本府水利局。</p> <p>該路段增設照明設施經評估需設置約 45 盞人行景觀燈，概估經費約 300 萬（不含道路刨鋪復舊）。</p> <p>細節內容：</p> <p>一、本處經現勘該路段路況不佳，且為水利局權管水防道路，惟基於行政協助先行評估該路段增設路燈之可行性。</p> <p>二、基於權管合一原則，本處已於 106 年 7 月 7 日函文水利局，該局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回覆本處表示水防道路僅供防汛搶險車輛通行無礙為原則，不需增設照明設施，請需求機關依權責自行維管。</p> <p>三、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水利局召開會勘，同意自行增設路燈，惟該水防道路非屬一般市區道路，故有關</p>

106.12.1	張議員勝富	建請拓寬大樹區長春橋（路面寬但橋面縮窄，曾因而發生車禍）。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路燈接管及支付電費問題，仍請需求單位自行管理。</p> <p>大樹區長春橋位於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橋梁現寬約 8 公尺、長約 9 公尺，交通局已加強安全警示設施且經檢測結構尚屬安全。拓寬經費約 706 萬元，將視交通需求及市府財源通盤研議。</p>
----------	-------	-------------------------------	------------------	---